

公司代码：600392

公司简称：盛和资源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胡泽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兰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340,497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进行每10股派0.30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制订的现金分配比例。

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盛和资源、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392.SH）
太工天成	指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综合研究所	指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巨星集团	指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沃本新材	指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文盛投资	指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文武贝投资	指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地矿公司	指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盛和稀土、乐山盛和	指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晨光稀土	指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文盛新材、海南文盛	指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百瑞	指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加坡贸易	指	盛和资源（新加坡）国际贸易公司
四川润和、乐山润和、润和催化	指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盛和稀土的控股子公司
润和盛建	指	成都市润和盛建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盛和资源新加坡	指	SHENGHE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
越南公司	指	VIETNAM RARE EARTH COMPANY LIMITED
MPMO	指	MP MINE OPERATIONS LLC
润和新加坡	指	REZEL INTERNATIONAL PTE. LTD
德昌盛和	指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盛和稀土的全资子公司
汉鑫矿业	指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盛和稀土托管企业
多金属采选厂	指	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盛和稀土托管企业
盛和资源德昌	指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盛和资源的全资子公司
盛康宁	指	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盛和资源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四川	指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丰华冶金	指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冕里稀土	指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新收购子公司
格陵兰公司	指	格陵兰矿物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瑞华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红石创投	指	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方稀土、包钢稀土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虔盛创投	指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伟创富通	指	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天津鑫泽通	指	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和雅	指	苏州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君华	指	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宿迁华兴	指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泰集智	指	福建长泰集智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博荣资本	指	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煤销集团	指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焦炭集团	指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保房产	指	山西太原中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
附注、本附注	指	审计报告后附的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盛和资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ghe Resources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R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泽松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厚兵	陈冬梅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楼	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楼
电话	028-85425108	028-85425108
传真	028-85530349	028-85530349
电子信箱	600392@scshre.com	sh600392@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289号10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00
公司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网址	http://www.scshre.com/
电子信箱	sh600392@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和资源	600392	太工天成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罗军、沈云力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20 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唐云、贾志华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年
营业收入	6,226,964,050.48	5,203,553,074.99	19.67	1,371,133,53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438,401.83	336,546,890.63	-14.89	-32,852,30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249,585.15	328,510,934.66	-15.60	-90,262,63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71,855.27	-206,959,032.34	232.38	-106,615,618.92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92,696,149.84	4,982,924,813.51	4.21	1,192,910,069.80
总资产	8,791,492,709.62	8,351,106,187.62	5.27	2,517,148,128.42
总负债	3,408,431,590.83	3,160,842,582.62	7.83	1,123,225,979.73
期末股本	1,755,167,067.00	1,350,128,513.00	30.00	941,039,383.00

说明：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根据上述通知和解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该调整导致本公司 2017 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减少 6,685.11 元，其他收益增加 304,990.59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298,305.48 元。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32	0.2160	-24.44	-0.02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32	0.2160	-24.44	-0.0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80	0.2109	-25.08	-0.07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8.36	减少2.75个百分点	-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8.16	减少2.73个百分点	-7.5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本期以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9 日的总股本 1,350,128,5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 0.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合计转增 405,038,554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55,167,067 股。2017 年和 2016 年相关数据已按目前股本重新计算。

2、2018 年度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632 元，较 2017 年度的 0.2160 减少 24.44%，本期受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导致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下降。

3、2018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61%，较 2017 年度的 8.36%减少 2.75 个百分点，本期受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导致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下降。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72,279,913.96	1,949,721,134.25	1,994,615,323.44	910,347,67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850,223.88	117,614,163.48	143,689,061.15	-51,715,04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146,215.34	119,058,466.52	143,906,588.87	-58,861,68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94,663.56	-161,489,751.12	124,008,595.90	194,258,346.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0,822.45		-2,166,501.50	14,331,651.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54,578.72		12,875,691.01	4,176,915.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181.3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2,521,507.9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4,240.00		-145,138.50	-1,355,516.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4,467.95		-3,032,774.75	1,834,100.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617.50	个税手续费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8,909.95		-1,128,017.68	-1,344,802.49
所得税影响额	-2,070,883.99		1,632,697.39	-2,779,715.98
合计	9,188,816.68		8,035,955.97	57,410,322.46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65,480.00	3,505,370.00	1,339,890.00	159,032.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750,200.00	42,218,750.00	-19,531,450.00	
合计	63,915,680.00	45,724,120.00	-18,191,560.00	159,032.24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稀土矿采选、冶炼分离、稀土冶炼加工产业链及锆钛选矿及加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矿山开采、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催化材料生产及销售；各类实业投资；稀有稀土金属冶炼与销售、稀土金属合金、废料回收；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咨询和服务；稀土、锆、钛新材料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稀土氧化物、稀有稀土金属、稀土高效催化剂及分子筛、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独居石等。

(二) 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以及稀有稀土金属冶炼与销售，锆钛选矿及加工、稀土高效催化剂及分子筛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稀土矿山开采、冶炼业务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下达的生产总量控制计划。上市公司总部统筹和协调营销的经营管理，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营业模式，主要通过订单确定生产计划；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挥协同效应和渠道优势，公司一般与下游客户签订月度或季度、年度或半年的销售合同，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不足对公司造成的风险。

报告期内，新加坡贸易为海外稀土矿山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以及稀土贸易工作，Mountain Pass 项目完成了试产阶段且生产稳定，同时也实现对外销售。

(三) 行业情况说明

因稀土元素具有丰富的物理化学性质，它的用途极为广泛，可用于医疗领域、陶瓷领域、农用领域、永磁体领域、玻璃领域等传统产业领域。此外，因稀土元素还具有丰富的光学、电学及磁学特性，其在电子、信息、通讯、汽车、航空航天、精密机电等高新技术产业中也有着广泛的应用。在高新技术领域，稀土新材料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些新材料包括永磁、荧光、储氢、抛光、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功能陶瓷、结构陶瓷、激光、磁光、超磁致伸缩等。因此，稀土也被称为“工业味精”。目前，我国已发展建设成为世界最大的稀土资源、生产、应用和出口国，能够大量供应各种品级、规格产品的国家。

近几年，国家工信部联合相关部委对稀土行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推动稀土行业秩序整顿工作，加强各部门在信息共享、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配合协作，形成政策合力，规范促进稀土矿资源有序开发、持续利用。随着稀土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以六大稀土集团为核心的稀土企业积极推进稀土行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进程，行业发展将更加健康和可控。

从长期来看，稀土下游功能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新兴领域对稀土永磁材料需求持续增长，稀土作为上游资源，未来需求量也有望再度提升，稀土价格有望保持长期稳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已经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2017 年 2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合并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后，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领先的行业地位:为了保护我国的稀土资源，国家对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稀土冶炼企业的准入门槛很高。公司旗下稀土企业乐山盛和长期从事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四川省稀土冶炼分离行业龙头企业，现有年处理稀土

精矿 8,000 吨（REO：70%）的能力，其中包括 4,000 吨氯化稀土全分离生产线和年处理 2,000 吨（REO：70%）氟碳铈矿示范线机配套设施，稀土冶炼分离产能产量均居四川省、国内前列。

晨光稀土目前拥有年处理 3,000 吨稀土氧化物、年处理 8,000 吨稀土金属、年处理 5,000 吨钽铁硼废料及 1,000 吨荧光粉废料生产能力。

文盛新材主营业务为锆钛选矿及加工，具备年产 75 万吨锆英砂、钛精矿、和金红石的产能，系全国规模领先的锆英砂供应商。

健全的销售渠道及优秀的客户群：经过十多年的经营管理，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销售渠道，能够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结合公司生产产品线和生产情况，采取适当的销售策略，建立了一套多渠道、全方位的销售模式。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较强的供应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全面的客户服务等优势，业已形成了以大型稀土企业为主体的稀土行业优质客户群。

雄厚的技术优势：公司非常注重科技创新，通过自主研发、技术改造、工艺改进等方式完成稀土冶炼分离领域的多项科技创新项目，公司生产技术及工艺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通过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等稀土行业知名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保持行业内技术领先优势。

晨光稀土视稀土资源废料的回收及综合利用为原材料的重要供给途径，自主研发出“钽铁硼废料中铁和稀土金属氧化成 Fe₂O₃ 和 REO（稀土氧化物）的焙烧工艺”、“钽铁硼废料焙烧后盐酸溶解工艺”、“氟化物制取工艺”等多项先进技术工艺，较好地解决了环境污染严重、耗能高、产品回收率低等业内普遍存在的技术难题。通过对生产工艺不断改进，文盛新材锆钛矿的分选效果、分选效率、资源回收率及产品品质都发生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文盛新材成功推行了快速反浮选技术，把所有需要进入电磁选作业的物料全部进行反浮选处理，为电选锆钛分离创造条件，电选效率大幅提高，产出的锆英砂杂质含量低，放射性低，产品纯度和质量更高。

稳定、优质的原材料供应：公司始终将原材料控制作为重要的经营战略之一，经过多年摸索，乐山盛和充分发挥在四川地区的采购优势，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原材料采购、储备体系。自 2012 年 10 月起，乐山盛和受托经营管理汉鑫矿业的全部股权，2017 年 9 月，汉鑫矿业托管到期，为进一步保障了高品位、供应稳定的稀土精矿等原材料，经协商：乐山盛和将继续按原《资产托管协议》约定的条件对该矿山资产继续托管。待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具备签署资产托管协议的条件后，重新协商并签署新的资产托管协议。2015 年 12 月，公司收购冕里稀土的股权比例为 36%。公司参与 Mountain Pass 矿山的合作项目，目前该项目完成了试产阶段且生产稳定，进一步保障公司原料供应。

晨光稀土位于我国中重稀土集中分布地江西省赣州市，该地区中重稀土储量占全国储量的比重超过 40%，是全国最大的中重稀土分布区域。晨光稀土背靠资源主产区，原材料供应充足，从而有利于保障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和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该区域作为中重稀土优势产区，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稀土产业链，以及稀土相关配套产业，经营环境较为成熟。

生产成本优势：公司旗下乐山盛和地处我国三大稀土生产基地之一的四川省，长期专注于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完整、独特的冶炼分离生产工艺和周边区域完善的产业配套体，为生产经营的综合成本控制提供优良条件，公司具备成本优势。

稀土金属的生产工艺主要为电解工艺，除原材料占成本比重高外，电力成本对稀土金属的加工成本中具有重要影响。除生产技术的高低外，电力成本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金属加工成本的高低。科百瑞地处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当地水电资源丰富，水电能源的成本较低。低廉的电力成本将使科百瑞的稀土金属业务具备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

优秀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层团队在稀土开采、冶炼、深加工、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方面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认识，能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尤其是在行业发展波动期间，管理层制定并有效实施的采购定价机制、原材料储备机制、销售定价机制，为公司稳定的发展和

良好的经营业绩奠定了基础；同时，针对稀土冶炼分离行业的生产特点，公司管理层狠抓内部精细化管理，制定了严格详尽的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公司的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并得到执行，为公司长期发展注入了持续的动力。

灵活的经营模式：混合所有制是公司发展的灵魂。新盛和的最大特点就是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成分在公司发展方向上发挥引导作用，多元结构充分发挥公司市场机制的活力。国有控股民营机制，通过灵活的市场化管理和激励机制来支持公司快速扩张。与中铝公司（稀土六大集团之一）在行业整合中深度合作，政策优势明显。公司坚持稀土为核心兼顾三稀资源，坚持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实现产业上下游协调延伸。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随着稀土行业深度整合及社会关注度的日益提升，稀土行业逐渐从，小、散、乱，进入区域集中、规范发展、高质量发展阶段，稀土行业装备水平和生产效率的整体提升；稀土行业竞争逐渐从成本竞争、数量竞争转入产品质量竞争、技术竞争阶段。

2018 年年初市场需求增加，价格出现上涨，后期随着中美贸易战持续升温，以及电动自行车新标准的要求，终端需求下降，造成稀土价格回落。受环保、稀土行业专项整顿的持续影响部分稀土分离企业停产，导致供应量有所下降，供应紧张又支撑稀土价格。供需同时下降差距缩短，产业格局发生变化，稀土价格走势持稳。经历了二三季度下游需求低迷期，上游持货观望，下游按需采购，市场走势处于稳中小幅震荡。

2018 年度全国稀土矿（稀土氧化物 REO）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 12 万吨，其中离子型（以中重稀土为主）稀土矿指标 1.915 万吨，岩矿型（轻）稀土矿指标 10.085 万吨。较去年相比，开采总量从 10.5 万吨增加到 12 万吨，增加了 1.5 万吨。

党的 19 大为中国社会发展描绘了宏伟蓝图，2018 年 3 月结束的“两会”已将新时代正式写入宪法，为中国社会勾画出“两个百年”发展蓝图，为下一个三十年制定了发展目标和方向。2018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意见指出：良好生态环境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增进民生福祉的优先领域。新时代、新盛和、新征程，盛和资源将主动适应国家经济发展新常态，在国家经济转型升级中找到公司发展的新机遇，认真践行新盛和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公司市场机制的活力，矢志不渝地致力于把企业做大、做强、做优，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为社会、公司股东和员工创造更大价值。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2,696.41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了 19.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8,643.84 万元，与上年同比减少 14.89%。

1. 继续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

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积极进行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和改善环境为目的工艺技术改造。经全面分析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和规范系统控制生产，公司现已能稳定生产高品质产品，其质量水平达到国家收储标准和用户标准。

报告期内，乐山盛和为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安全环保和质量风险管控，公司立足于现有设备，技术改造围绕“节能”、“增效”、“减排”，大力推进设备、工艺技术升级改造，并取得明显成效。除此之外，在已应用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深挖潜力，通过多平台资料收集、多行业参考对比，上千次实验论证，创新性研发了含氟稀土矿脱氟浸出工艺及其配套工艺，其技术指标行业领先，设计理念符合经济、环保时代特色。目前正在积极推动该工艺的工业化应用，若能规模应用于生产，公司将在含氟稀土矿脱氟浸出工艺方面形成突破，引领行业技术新高点。报告期内，乐山盛和共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投资建设“年产 12000 吨稀土金属及合金智能化技改项目”。该项目在原年产 8000 吨稀土金属生产设施基础上，新增年产 4000 吨稀土金属及合金生产能力，技改完成后达到年产 12000 吨稀土金属及合金生产能力。目前，已向政府报批项目获得核准，与上犹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合同书，计划将在 2019 年进行相关设备、装置进行安装、试验。报告期内，晨光稀土及下属子公司共取得新授权专利共 10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2 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8 件，均已公告授权。

报告期内，锆钛行业维持上行行情。海南文盛为了提升三个工厂的处理能力，进行了扩能和技术升级改造。福建工厂完成了技改，新增一条连续浮选生产线并已投入使用，第二条生产线也正在安装中，金红石煅烧去结晶水车间已建设投产，有效改善了高度金红石的品质。海拓工厂完成了 3 台湿式强磁选设备的安装和投产，相继增加了 2 条连续浮选生产线，改善了独居石生产工艺，能够高效率，高品质，高产量产出独居石。广西工厂新增 9 条石榴石电选生产线和 1 条连续

浮选生产线，提高了钛精矿产品质量和石榴石产量和品质。

2015 年 7 月，公司与科百瑞及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三方共同签署了《6000 吨稀土金属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目前，项目已完成了可研、能评、土地预审、安评、职评、环评、地勘、社会风险稳定评估等报告和相关部门的批复，取得了省经信委的项目核准文件。公司计划将在 2019 年开展开工建设阶段前期准备工作。

报告期内，冕里稀土对生产车间进行了技改，主要针对重选车间摇床及配电设施扩容、增容等方面。

2. 精心组织生产经营,强化生产现场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精心组织生产经营，进行规范化管理工作，强化生产现场管理，保障生产平稳运行，以技术进步来降低稀土产品成本费用和增加生产效能，节能降耗。持续强化和修订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推动、管理体系建设、日常办公事务管理、企业形象宣传和树立；生产统计、经营计划的制定，生产经营状况数据、指标的汇总分析；档案和合同管理、涉外事务管理以及安全、职业卫生健康等企业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乐山盛和继续推进“整理、整顿、清扫、清洁、安全、素养、节约”7S 现场管理工作。经过公司全力贯彻执行，7S 管理工作已成为公司的基础性工作之一，其管理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营造出整洁、安全的工作环境，增强了员工归属感。公司员工成本意识、安全环保意识、执行力和员工素养都大幅提高，公司面貌焕然一新，受到莅临公司检查或参观领导的高度赞扬，企业形象日渐提升。

报告期内，汉鑫矿业进入注销清算程序，与解除劳动关系员工签订补偿协议、完成证照转移、资产评估、审计工作、部分无使用价值设备的报废工作，实现新老企业平稳过度，生产经营工作顺利开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承接汉鑫矿业开展生产经营，生产稀土精矿同比增加(REO \geq 65%)，顺利通过生态环境部开展的环保督查“回头看”专项行动检查和工信部稀土行业秩序整顿专项检查。

报告期内，科百瑞积极响应峨边县工业园区美化建设，投资 600 余万元对公司危旧厂房进行改造，2018 年 8 月顺利验收，大幅改善了工厂的厂容厂貌，提升了工厂的整体形象。

3. 积极把握国内外市场需要的变化,采取适当的经营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企业经济运行分析和切实控制。根据经济运行分析结果，调整经营方针，调整产品结构，纠正生产过程运行指标，落实研发经费和安全经费列支，内部赢利能力近年来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面对稀土市场的内外部竞争，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调整经营思路、营销模式：(1) 创新寄售模式，支持重点客户。根据客户金属原料用量，将库存移至客户仓库，客户按原料需求下单使用原料，提高了客户资金周转率，争取了重点客户订单。(2) 设立驻外机构，贴近一线市场。公司在宁波设立宁波办及仓库，专门负责与宁波客户进行对接和维护，快速应对，抢占客户临时紧急订单，同时联动废料采购形成合力采购磁材废料。(3) 创新价格机制，开拓长单业务。与优质客户签订固定数量固定价格的长期供货协议，既促进了客户的长期维护，又保证了生产的有序进行。

4. 继续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稀土冶炼分离核心产品的基础上，积极推动稀土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优化升级，不断加大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研发。公司在 2017 完成了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三家公司的重组后，增加稀土金属，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独居石等产品，公司产品结构将更趋丰富和完善。随着国家整顿稀土行业力度的不断加强，部分非法稀土企业的逐步退出，行业竞争将更趋合理。公司通过不断改进和扩大生产能力，加强市场拓展力度，优化产品结构，从而持续增加产品产销。

5. 积极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向稀土上下游延伸

公司在 2017 完成了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三家公司的重组后，公司的稀土氧化物冶炼分离能效大幅提升，增加了稀土金属冶炼业务和下游稀土废料回收及综合利用业务，增加了公司业务的产能规模，延长了公司产品链条，增强了业务的完整性。2018 年，根据国家稀土行业发展规划，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向稀土行业产业链的上下游两端延伸，国内外共同发展。

报告期内，盛和资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 MP MINE OPERATIONS LLC 的系列合作生效后，全方位介入芒廷帕斯矿的投后管理，技术支持以及稀土贸易工作。经过我方技术服务团队与美方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5 月份时生产已趋于稳定，精矿品位、回收率等指标已经超过芒矿破产前指标，接近历史最高水平，精矿品质逐步稳定；下半年，技术服务团队一方面致力于稳定矿山的生产指标，另一方面筹划采购新的设备扩大磨浮车间的产能，目前已与国内设备厂家就设备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将在确认生产参数后完成签署。

报告期内，募集配套资金投资的海南文盛“年产 5 万吨莫来石”和“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制品”项目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与会股东在审议时，认真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关于募投项目进展介绍、终止理由的陈述，认为募投项目仍有推进的可能，现在终止募投项目的理由尚不够充分。因此否决了该议案，并责成公司和募投项目承建单位继续组织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就项目异地建设、其他合作方式或变更募投项目等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如果未来公司经理层、董事会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科学性以及政策环境，认为募投项目确有变更需要的，另行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盛和资源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通过部分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报告期内，冕里稀土完成了托管承包经营权的协议及《采矿许可证》的延期换证工作，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10 年。并严格按照承包经营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承包经营移交手续。目前采矿权扩界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于 2018 年 9 月向冕宁县人民政府提交了扩权申请。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晨光投资签署鑫源稀土（泰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本次股权收购是在公司收购赣州晨光稀土 100% 股权的交易方案和相关的制度安排框架下实施的，是股东黄平先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体现。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尚需要获得公司董事会另行批准。公司将视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盛和资源关于同意签署鑫源稀土（泰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77。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核华创稀有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公司出资人民币 5,760 万元，认购其 45% 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盛和资源关于签署<股东出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4。2019 年 2 月 18 日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6. 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的规定，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梳理，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作出了修改。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和治理水平，公司聘请了财务信息化服务商和内控咨询等中介机构协助公司来推进集团战略、企业运营和组织体系建设，以《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政策为依托，以《公司章程》《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指导，全面梳理公司的管理流程，涉及主要内容有：组织框架，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采购销售，财务管理，工程管理，合同管理等，并以此来开启以“新盛和”为特征的发展新阶段。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2,696.41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了19.67%;营业利润35,427.29万元,与上年同比降低16.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8,643.84万元,与上年同比减少14.8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226,964,050.48	5,203,553,074.99	19.67
营业成本	5,310,303,236.73	4,235,660,923.55	25.37
销售费用	71,066,030.71	58,165,493.34	22.18
管理费用	201,003,878.01	168,736,750.81	19.12
研发费用	130,347,276.30	118,728,644.75	9.79
财务费用	127,751,516.09	121,810,770.16	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71,855.27	-206,959,032.34	23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9,622.52	-336,674,805.30	10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758,092.41	874,758,474.29	-136.67

其他说明: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根据上述通知和解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调整导致本公司2017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减少6,685.11元,其他收益增加304,990.59元,营业外收入减少298,305.48元;2017年度的管理费用减少118,728,644.75元,研发费用增加118,728,644.75元。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2,696.41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了19.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8,643.84万元,与上年同比减少了14.89%。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而净利润减少。经分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去年减少5,011万元的主要变动因素:一是增利因素: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了10.2亿元,假设按上期毛利率计算应增加利润1.9亿元;二是减利因素:受稀土市场价格波动,部份原辅料价格上涨推高生产成本,导致毛利率下降3.88%,按本期营业收入计算减少的利润为2.41亿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4,551,522,236.41	3,803,011,957.40	16.45	19.19	25.85	减少4.42个百分点
商业	1,562,377,091.19	1,449,319,888.05	7.24	20.86	26.43	减少4.09个百分点

加工服务	34,402,836.36	22,279,270.68	35.24	-47.38	-50.82	增加 4.53 个百分点
合计	6,148,302,163.96	5,274,611,116.13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稀土氧化物	1,302,725,387.40	1,171,195,007.10	10.10	7.68	11.08	减少 2.75 个百分点
稀土盐类	112,676,132.45	93,450,796.95	17.06	39.31	28.84	增加 6.74 个百分点
稀有稀土金属	3,000,305,504.90	2,682,603,070.74	10.59	26.49	35.42	减少 5.89 个百分点
锆英砂	742,781,535.01	570,442,468.73	23.20	-0.41	0.52	减少 0.71 个百分点
钛精矿	274,708,727.64	287,055,508.62	-4.49	73.01	95.64	减少 12.09 个百分点
金红石	131,677,277.66	95,301,973.24	27.62	82.92	38.41	增加 23.28 个百分点
稀土精矿 (含独居石)	367,186,969.86	219,440,623.69	40.24	184.45	1,229.09	减少 46.97 个百分点
稀土高效催化剂及分子筛	117,646,120.10	102,135,153.12	13.18	11.76	20.95	减少 6.59 个百分点
其他	98,594,508.94	52,986,513.94	46.26	-59.08	-70.96	增加 21.9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5,888,006,858.91	5,034,667,061.60	14.49	17.09	23.18	减少 4.23 个百分点
国际	260,295,305.05	239,944,054.53	7.82	75.71	90.02	减少 6.9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稀土氧化物	9,475.78	18,584.86	8,133.74	61.25	120.96	159.00
稀土盐类	8,210.10	45,186.46	9,329.85	165.03	701.80	10,001.62
稀有稀土金属	8,928.82	8,423.90	1,307.62	20.39	8.83	65.29

锆英砂	81,829.60	81,213.60	1,120.00	-21.60	-23.46	122.22
钛精矿	183,668.94	182,887.98	7,680.00	51.00	56.02	11.32
金红石	32,751.47	32,001.47	1,992.00	72.69	67.64	60.39
稀土精矿(含独居石)	11,458.23	54,778.68	6,281.95	92.76	819.21	
催化剂及分子筛	9,038.96	7,010.38	4,213.08	-5.64	2.42	-32.27
其他	70,263.21	71,342.29	719.04	-3.25	-0.13	-62.11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工业	直接材料	3,493,060,376.03	91.85	2,517,035,974.19	90.83	38.78
工业	直接人工	59,433,090.32	1.56	59,730,472.96	2.16	-0.50
工业	动力	100,046,459.03	2.63	69,128,771.22	2.49	44.72
工业	制造费用	150,472,032.02	3.96	125,370,557.59	4.52	20.02
商业	直接材料	1,449,319,888.05	100.00	1,390,970,527.66	100.00	4.1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稀土氧化物	营业成本	1,152,702,784.54	21.95	1,064,399,573.40	25.78	8.30
稀土盐类	营业成本	93,450,796.95	1.78	72,535,135.09	1.76	28.84
稀有稀土金属	营业成本	2,678,816,022.62	51.00	2,006,462,508.90	48.59	33.51
锆英砂	营业成本	570,442,468.73	10.86	567,496,403.68	13.74	0.52
钛精矿	营业成本	287,055,508.62	5.47	146,725,945.11	3.55	95.64
金红石	营业成本	95,301,973.24	1.81	68,855,586.20	1.67	38.41
稀土精矿(含独居石)	营业成本	219,440,623.69	4.18	16,510,640.98	0.40	1,229.09
稀土高效催化剂及分子筛	营业成本	102,135,153.12	1.94	84,447,554.18	2.05	20.95
其他	营业成本	52,986,513.94	1.01	101,689,832.16	2.46	-47.8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20,544.4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9.3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41,907.1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9.3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65,913.4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0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费用：2018 年度发生数为 7,106.60 万元，比上年数增加 1,290.05 万元，增长率为 22.1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导致运输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2018 年度发生数为 20,100.39 万元，比上年数增加 3,226.71 万元，增长率为 19.1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管理人员薪酬增加。

(3)财务费用：2018 年度发生数为 12,775.15 万元，比上年数增加 594.07 万元，增长率为 4.8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信贷利息支出较上期有所增加。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30,347,276.3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130,347,276.3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6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8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232.38%，主要原因是：公司高度重视运营资金管理，持续加强货款回收力度，资金周转效率较上年显著提升，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32,789.69 万元，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52,240.31 万，购买商品接收劳务金额较上期相应减少。

2、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105.83%，主要原因是：本期净收回芒廷帕斯运营资金 9,911.00 万元；本期构建长期资产较上期减少 3,988.74 万元；本期处置子公司晨兴矿产品公司收到处置款 1,827.63 万元。

3、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136.67%，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有息负债较上期下降约 4,000 万元；公司本期回购股份支付 2,150 万元；本期支付利息及股利支付现金 13,071 万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05,370.00	0.04	2,165,480.00	0.03	61.87	期末持仓股票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预付款项	385,231,778.37	4.38	907,634,907.48	10.87	-57.56	上期对芒廷帕斯矿山运营有限公司稀土精矿采购款 30,029.26 万元已在本期完成交易;优化付款方式,多使用票据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248,982,341.09	2.83	158,589,781.22	1.90	57.00	本年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
在建工程	32,505,322.59	0.37	22,652,505.14	0.27	43.50	本年未完工房屋建筑物、实验室等工程项目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769,735.97	4.25	112,385,887.57	1.35	232.58	公司根据合作协议向芒廷帕斯矿山运营有限公司支付 2,975 万美元合作运营款,本期通过采购回款 294.00 万美元,期末余额折合人民币约 18,402.05 万元;本期增加德昌采选厂托管运营资金 6,955 万元
短期借款	1,615,186,903.27	18.37	849,064,743.12	10.17	90.23	公司调整外部融资结构,偿还了公司债券,短期银行借款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546,560.00	0.02	-100.00	上年金融负债在期末已完结,本期无新增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60,229,465.57	7.51	388,403,821.66	4.65	69.99	付款结构优化,减少预付款,增加票据付款
其他应付款	119,874,560.37	1.36	176,981,791.79	2.12	-32.27	本期减少外部欠款
其中:应付利息	4,004,170.65	0.05	12,345,672.48	0.15	-67.57	本期一次性支付了“15 盛和债”债券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000,000.00	1.54	321,900,000.00	3.85	-58.06	本期偿还了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264,000,000.00	3.00	396,000,000.00	4.74	-33.33	本期融资结构调整,用短期流贷置换了部份到期的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	-	445,957,671.00	5.34	-100.00	到期兑付了“15盛和”公司债券
预计负债	-	-	29,205,525.98	0.35	-100.00	本期公司对中保房产担保义务已确认解除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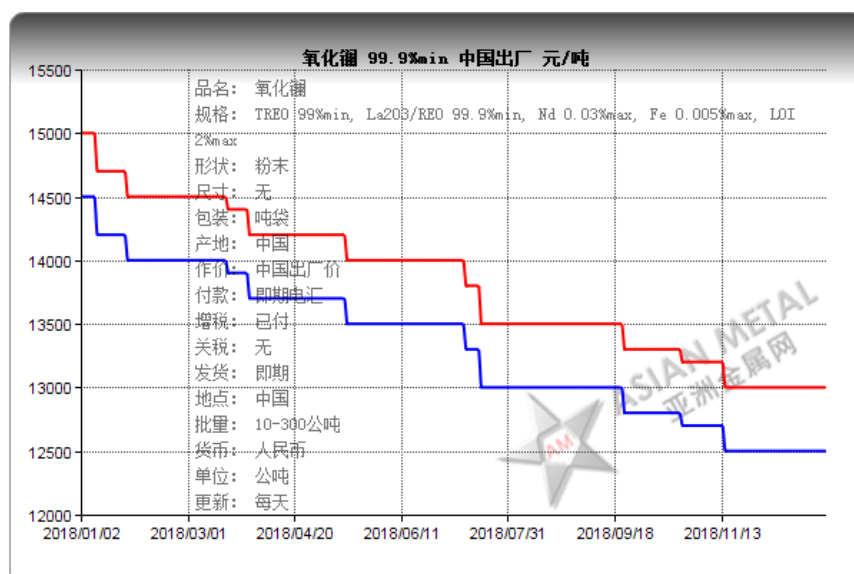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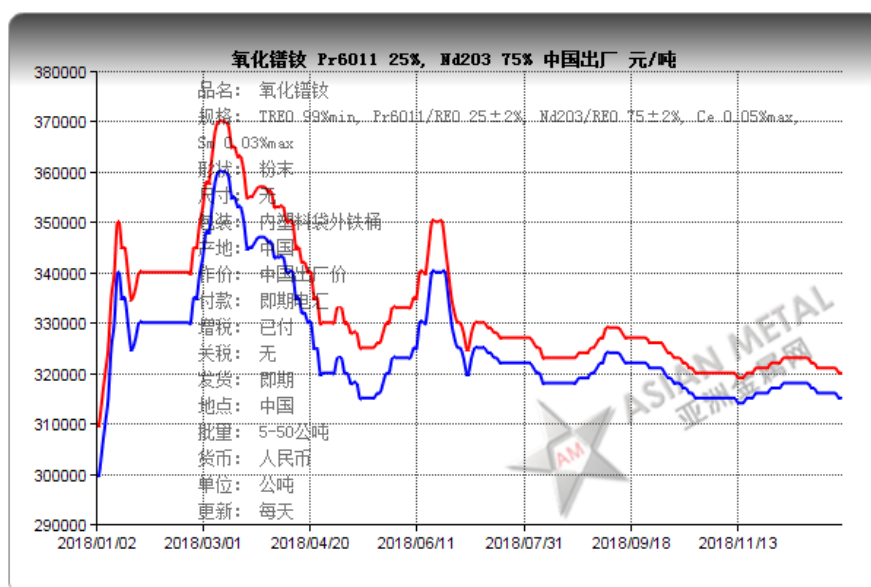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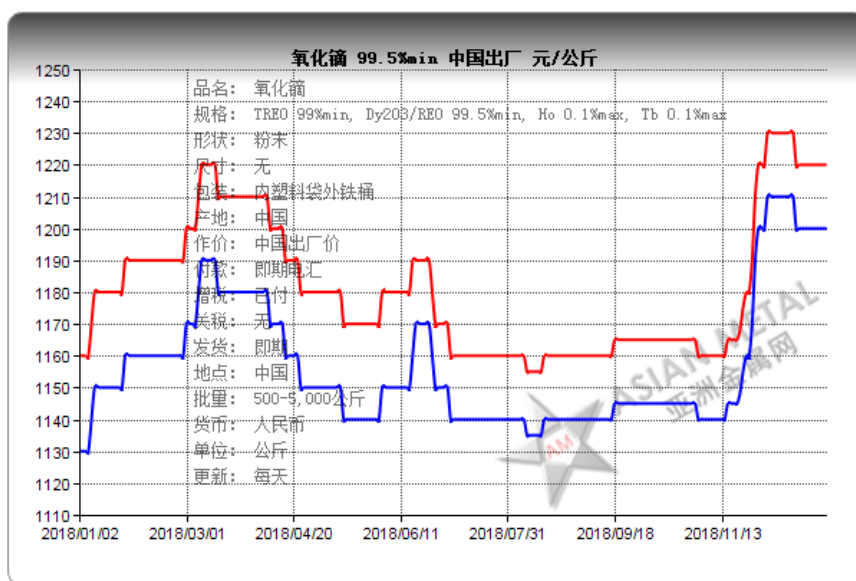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年初市场需求增加，价格上涨；后期受中美贸易战，电动自行车新标准影响，终端需求萎缩，价格回落。从供给端来看：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南方矿停产，依赖进口矿，缅甸矿进口困难，云南腾冲暂时开关 5 个月，镨钕铽镱供应减少，对主流品种价格有所支撑。2018 年稀土市场大体呈现平稳走势。

2018 年稀土主要产品价格走势如下(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2018年是环保检查、稀土打黑专项化行动常态化的一年，有效打击了稀土资源的私挖滥采，有效监督了全行业始终坚守绿色发展，安全发展的底线，提高发展质量的同时，维护了市场价格，进一步淘汰了落后产能。

近几年，在国家多部门对稀土行业的强力监管之下，六大稀土集团持续发挥行业主导作用，稀土市场价格基本实现了理性回归，告别了过去多年来行情大起大落、不利于企业生产经营的现象。随着市场更加规范，专项督查以及行业产能整合，从源头打击黑稀土的开采，对供给形成严格控制，市场风险逐步释放，供需基本面持续调整，价格趋于稳定，稀土行业将迎来中长期修复行情。

有色金属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各品种有色金属产品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或品种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稀土氧化物	130,272.54	117,119.50	10.10	7.68	11.08	-2.75
稀土盐类	11,267.62	9,345.08	17.06	39.31	28.84	6.74
稀有稀土金属	300,030.55	268,260.31	10.59	26.49	35.42	-5.89
锆英砂	74,278.15	57,044.24	23.20	-0.41	0.52	-0.71
钛精矿	27,470.87	28,705.55	-4.49	73.01	95.64	-12.09
金红石	13,167.73	9,530.20	27.62	82.92	38.41	23.28
稀土精矿（含独居石）	36,718.70	21,944.06	40.24	184.45	1,229.09	-46.97
稀土高效催化剂及分子筛	11,764.61	10,213.52	13.18	11.76	20.95	-6.59
其他	9,859.45	5,298.65	46.26	-59.08	-70.96	21.99

2 矿石原材料的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矿石原材料类型及来源	原材料总成本	原材料总成本比上年增减 (%)	运输费用成本	运输费用成本比上年增减 (%)	仓储费用成本	仓储费用比上年增减 (%)	外汇费用成本	外汇费用成本比上年增减 (%)
自有矿山								
国内采购	380,795,613.43	15.37	7,846,400.03	43.87				
境外采购	1,391,298,415.17	12.15	25,779,158.93	-1.26	3,461,406.67		-23,538.36	
合计	1,772,094,028.60	12.82	33,625,558.96	6.54	3,461,406.67		-23,538.36	

3 自有矿山的基本情况 (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本年度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线上销售				137.15	0.03	-9.88
线下销售	614,830.22	100.00	14.21	517,543.01	99.97	18.61
合计	614,830.22	100.00	14.21	517,680.16	100.00	18.61

5 报告期内各地区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东北	22,178.40	3.61	255.91
华东	316,209.71	51.43	15.67
华北	145,812.83	23.72	13.18
华中	27,116.72	4.41	36.44
华南	50,569.65	8.22	-0.30
西南	21,717.16	3.53	4.64
西北	5,196.22	0.85	69.58
境内小计	588,800.69	95.77	17.09
亚洲	20,279.57	3.30	113.05
欧洲	1,522.02	0.25	18.07
北美洲	4,227.94	0.69	5.53
南美洲			

非洲			
大洋洲			
南极洲			
境外小计	26,029.53	4.23	75.70
合计	614,830.22	100.00	18.77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28,963,925.19 元，比年初数 131,557,636.15 元减少 2,593,710.96 元，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联营企业苏州天索和冕里稀土发生经营亏损。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有关重大的股权投资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11（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 14 长期股权投资的内容。

报告期内，有关增加的重大股权投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11（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内容。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有数量 (股)	账面成本(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账面价值(元)
1	股票	sz300498	温氏股份	15,000.00	346,850.00	45,850.00	392,700.00
2	股票	sz300470	日机密封	87,720.00	1,794,699.75	157,070.25	1,951,770.00
3	股票	sh600438	通威股份	75,000.00	602,046.00	18,954.00	621,000.00
4	股票	sh600493	凤竹纺织	20,000.00	104,200.00	21,000.00	125,200.00
5	股票	sh600774	汉商集团	10,000.00	149,740.00	-8,040.00	141,700.00
6	股票	sh600315	上海家化	10,000.00	253,000.00	20,000.00	273,000.00
合计					3,250,535.75	254,834.25	3,505,370.00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晨光稀土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公司持有的晨兴矿产品 6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拟转让股权的作价参考依据。报告期内，完成了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收到股权转让款 18,276,252.75 元。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稀有稀土金属	8,000.00	139,724.21	43,741.92	1,805.47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稀有稀土金属	36,000.00	163,483.23	237,652.26	2,771.32
赣州步莱钽新资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	3,000.00	53,863.91	89,165.95	3,227.29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	2,041.00	61,764.84	40,377.61	4,476.12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独居石	28,125.00	211,249.25	235,510.41	7,004.06
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独居石	10,249.81	80,426.52	73,375.05	7,577.64
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独居石	3,500.00	78,093.16	46,538.87	8,892.12
防城港市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独居石	100.00	8,918.47	19,333.50	927.67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稀有稀土金属	1,400.00	29,830.41	56,473.88	2,472.73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稀土高效催化剂及分子筛	24,000.00	45,059.39	11,640.93	-2,562.33
乐山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稀土贸易	5,000.00	36,137.48	43,496.35	-100.50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稀土贸易	5,000.00	50,485.49	10,949.50	-451.68
宁波瑞昱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稀土贸易	3,000.00	19,165.62	15,603.74	526.54
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	托管企业	稀土精矿	63.00	15,212.70	13,330.07	2,000.00

说明：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相关财务数据以其公开披露数据为准。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乐山盛和	矿产资源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托管公司实现收益扣除支付委托方约定每年固定净利润	33,787,972.38

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63 万元整，住所：德昌县大陆槽村四社，经营范围：开采、加工、销售稀土精矿、铅锌矿、萤石、硫酸锶、钡矿、重晶石。

关于托管事项，请参阅公司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的《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71）。

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资产托管协议》的后续进展提示性公告：“在托管协议到期至汉鑫公司清算注销前的过渡时期，新的资产托管主体具备签署资产托管协议的条件前，由盛和稀土按原协议对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继续托管。待新的资产托管主体具备签署资产托管协议的条件后，重新协商并签署新的资产托管协议”。近期，经双方协商：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同意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具备签署资产托管协议前，由公司按原《资产托管协议》约定的条件对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所属全资的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资产继续托管。待采选厂具备签署资产托管协议的条件后，重新协商并签署新的资产托管协议。

报告期内确认托管收益 33,787,972.38 元。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稀土因其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质，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磁性材料、冶金机械、石油化工等领域，是现代工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是国民经济和现代国防不可替代的基础材料和战略性资源。

2011 年 5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实施稀土大企业集团战略、完善稀土管理政策、大力发展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2013 年 1 月 22 日，工信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大企业以资本为纽带，通过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大力推进资源整合，大幅度减少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企业数量，提高产业集中度，基本形成以大型企业为主导的行业格局。2015 年年初，在工信部召开的重点稀土省（区、市）和企业工作会议上，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以六大稀土集团为核心，整合全国所有稀土矿山和冶炼分离企业，实现以资产为纽带的实质性重组，整合完成后将有利于规范稀土开采、生产和流通环节。2016 年，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和《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促进稀土行业可持续发展，推动产业整体迈入中高端，工信部制定《稀土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基于我国稀土行业现状、面临形势和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规划》明确了将构建合理开发、有序生产、高效利用、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稀土行业新格局作为“十三五”主要发展方向，在保护稀土战略资源，继续压缩过剩冶炼分离产能的前提下，重点发展稀土高端功能材料及器件，着力拓展稀土功能材料的中高端应用，加快稀土产业转型升级，提高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发挥好稀土在改造传统产业、发展新兴产业及国防科技工业中的战略价值和支撑作用。2017 年，稀土领域不断优化布局，转型升级，六大集团主导我国稀土产业的格局基本形成，整合了 22 家稀土矿山、54 家冶炼分离企业。

2018 年 1 月，稀有金属部际协调机制在京组织召开工作会，今年将以稀有金属部际协调机制形式开展联合专项督查，从而加强各部门的配合协作，形成政策合力。2018 年 6 月，发改委、商务部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稀土冶炼分离领域放开对外资的限制。对外开放水平的提升有助于稀土行业积极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充分巩固稀土行业作为新时代制造强国关键基础材料的地位。2018 年 10 月底，工信部、发改委等八部委发布再度联手在全国稀土主要产地等 8 个省市开展稀土行业专项督察，对稀土行业秩序进行进一步整顿。专项督察将会检查 2017 年以来各地落实整顿情况，并核实稀土企业的政策落实情况，此外，对稀土违法违规行为的线索跟进情况进行检查。2019 年 1 月 4 日，工信部等 12 部委发布《关于持续加强稀土行业秩序整顿的通知》。《通知》要求聚焦私挖盗采、加工非法稀土矿产品等扰乱行业秩序的突出问题，加大查处、惩戒力度，以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为重点，将督查贯穿于依法整顿全过程，切实落实集团管控责任和地方监管责任，实现稀土开采、生产、流通以及进出口秩序规范有序，产品价格平稳合理，资源利用绿色环保，发展质量不断提升，稀土资源战略支撑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近几年，为顺应国家稀土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公司抓住了行业发展机遇，实施了向稀土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发展战略，丰富和完善了主营业务：稀土矿山开采、分离、金属冶炼和废料回收、锆钛等产品研发、生产、综合利用、销售；通过并购实现了向稀有、稀贵、稀散金属业务的拓展，为公司培育了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了行业影响力；依托特色工艺技术，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坚持国内国外并重发展的思路，使得公司逐步发展成为一家拥有集稀土“矿山、分离、冶炼、回收”为一体的产业链较为完整的稀土产业集团。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稀土为核心兼顾三稀资源，坚持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实现产业上下游协调延伸”，着力打造主平台和分板块有机协调和风险管控机制，通过建立企业家平台合作机制做大，通过完善激发板块活力体制做强，通过强化风险防控体系做优，通过建立“发展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发展壮大。参与完善国内外稀土产品供应链，努力打造“活力盛和、科技盛和、开放盛和、绿色盛和、人文盛和”，做“一带一路”倡议的践行者，企业科技创新的攀登者，体制创新的探索者。公司将继续完善创新经营和发展模式，以实业经营为基础，以上市公司平台为依托，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一家行业领先的稀土、稀有金属系列产品供应、服务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继续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坚持资源综合利用的理念，在完成国家生产指令性指标的基础上确保公司稀土原料供应稳定，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科技含量。公司将坚持外来引进和自我开发并举、生产应用和研究开发相互辅助的指导思想，加快技术工艺的创造与更新，通过加大研发力量、探求应用产品方向；在国内外稀土需求产品品种越来越丰富的情况下，将对营销和市场人员的国际国内行业政策把握能力和市场调研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以便更准确把握市场趋势，并及时调整营销手段，继续拓展稀土稀有金属及外购稀土氧化物的业务。

2019 年，公司将坚持质量为先，提升经营效率，在夯实传统业务竞争力的基础上，积极参与稀土资源整合，继续推进境内、外股权收购、兼并重组等工作；同时全面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继续培育、提升新业务能力，为未来发展打下健康的基础。公司将继续通过对资金的统一调度、管理、运用和监控，实现整个上市公司范围内资金的整合与调控，充分盘活资金存量，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资金风险。同时严控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增强公司资金

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公司综合考虑稀土行业宏观政策、市场情况、公司面临的竞争态势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确定 2019 年营业收入计划为 65-75 亿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稀土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稀土精矿，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稀土稀有金属。所以，稀土产品的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最近几年，国家加强对稀土行业的管理，对稀土行业宏观经济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稀土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如果稀土产品市场未来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稀土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立足成本管理，通过技术创新，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员工及设备效率，降低单位成本。同时加强行业研究、价格走势分析、延伸产业链、加强上下游协同等工作，增强对市场整体行情的把握以制定合理的生产和经营策略。

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后，公司稀土业务将增加稀土金属冶炼、钕铁硼废料回收综合利用环节，形成集稀土矿产采选、分离、冶炼、下游稀土应用、稀土废料回收综合利用为一体的较为完整的稀土产业链条。公司稀土产业规模将大幅提升，成为全国规模领先的大型稀土产业集团。同时，增加了钎钛选矿业务以及海外矿产品进口渠道，增加了稀土矿原料的来源（独居石），公司参与 Mountain Pass 矿山的合作项目，目前该项目完成了试产阶段且生产稳定，根据协议约定并对其生产的产品进行包销，上市公司产品类别更加多样，原材料供应来源更加多样丰富。

2、产业链延伸风险

面对稀土市场供需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稳定发展稀土冶炼分离业务的基础上，形成稀土开采、冶炼、稀土稀有金属加工、综合应用一体化的产业链。在产品结构更加丰富、产业链优势更加突出的同时，产业链的延伸对公司技术、管理、营销、人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在各方面不能保持协同发展，公司产业链延伸战略将面临市场、技术、组织管理、生产经验等多方面的制约，可能存在无法顺利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对现有生产员工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加大研发的资金投入力度外，培养行业人才、引进行业专家和行业技术人才，通过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培养出熟悉公司运营、对未来市场需求敏锐、具有国际视野的技术型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公司管理团队也会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在稀土开采、冶炼、稀土稀有金属加工、营销等较为成熟的经营理念基础上，持续不断地在实践中充实、完善自己的经营理念，以适应上市公司治理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还将根据稀土稀有金属行业状况、市场需求、项目进展等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计划和实施措施。

3、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矿山开采、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业务，虽在实际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较大的污染情况，但仍存在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因素，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废渣和尾矿处理，以及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完善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架构设置，继续强化公司专设安全环保部和每个车间的环保专职管理人员的职能，进一步做好公司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公司将继续认真执行新保护法及相关环保制度，贯彻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科学合理地利用自然环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和生态环境破坏，严格控制污染物对外排放。通过对公司生产活动中原材料及自然资源利用、向水体排放、向大气排放、能源使用、释放的能量、废物和副产品管理等环境因素制定和实施相关的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规范监测和测量体系的运行，以实

现对环境因素特别是重要环境因素的有效控制。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持续、有效的开展，持续推动循环经济的发展。清洁生产侧重于技术，环境管理体系侧重于管理，通过管理和技术措施的“双管齐下”来解决企业内部发展过程中的环境、能源和发展的的问题，促进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建设。

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污染防治，已按照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套建设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不断对生产工艺和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和完善，“三废”排放完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环保法规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4、控制权变动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国有）原持有本公司 20.14%股份，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降低至 14.04%，如上市公司遭受恶意收购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控股股东控股地位不稳定，将对公司业务与管理层造成较大的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股东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将继续履行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三位股东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尊重并认可综合研究所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独立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016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相关方出具承诺，黄平及沃本新材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董文、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承诺人在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盛和资源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承诺人所能支配的盛和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约定、行为或者事实，独立履行股东职责，不会基于所持有的盛和资源的股份与盛和资源的其他股东谋求或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为进一步巩固综合研究所对公司的控制权，2016 年 11 月，综合研究所、黄平、沃本新材、王全根、董文、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巨星集团共同签署《董事会调整意向书》，对本届董事会届满后的董事会调整达成意向（意向书详见重组报告相关内容）。主要内容有：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各方不要求调整董事会；黄平与沃本新材，董文与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全根承诺将严格按照其已签署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履行相关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尊重并认可综合研究所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独立履行股东职责，除本意向书所述情形外，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谋求或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016 年 12 月，黄平和沃本新材、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为践行尊重综合研究所控股股东地位的承诺，承诺股份登记在名下之日起三年内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前述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综合研究所行使，由综合研究所按照其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6-076。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重大决策机制和程序，做到公司重大的决策透明、公开；充分发挥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和制约职能；做好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工作，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股市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稀土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应对策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治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力争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降低投资者风险。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接受监管机构及投资者监督，提高经营与决策的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本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并为投资者审慎决策提供有效信息。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取得上述批复后,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积极准备相关事宜。但因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变化造成发行公司债券成本过高,继续推进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将不利于公司节约财务成本,优化融资结构。因此,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首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文到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若再推出发行公司债券计划,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披露后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盛和资源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不含控股子公司)拟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融资额度为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该事项批准之日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 3.75 亿。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为 2015 公司债券 4.5 亿元回售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及本报告第九节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对资金市场包括债券市场的供求关系、成本水平和融资条件进行分析、比较,作出相应的财务决策和调整;在公司总体融资额度与年度报告计划额度基本一致的基础上,通过开展上述融资业务,有助于公司对资金的统一调度、管理、运用和监控,以便实现整个上市公司统筹管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前期,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含 8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该议案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仍在有效期内,若公司未来有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需求,鉴于决议通过时间较长,决议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金融机构的要求有待发行申请时确定,如不符合要求需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盛和稀土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润和、晨光稀土及其控股子公司、科百瑞、海南文盛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拟申请融资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之前数)。

2019 年,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本部(不含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之前数),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融资额度为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该事项批准之日止。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的公司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树立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信念。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划中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的分配方式、分配比例、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等。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8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和前景，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同时为了落实《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每 10 股派 0.30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分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预案公布后，公司通过电话、网络等渠道与股东包括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该预案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7,765,107 股，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45%；反对 24,300 股，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55%；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期实施了权益分派。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0.3	0	52,584,797.10	286,438,401.83	18.36
2017 年	0	0.3	3	40,503,855.39	336,546,890.63	12.04
2016 年	0	0.2	0	27,002,570.26	-32,852,307.82	-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340,497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进行每 10 股派 0.30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制订的现金分配比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340,49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1,438,234.0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经计算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25.84%。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黄平、红石创投、北方稀土、沃本新材、虔盛创投、伟创富通、王晓晖、王金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天津鑫泽通、苏州和雅、芜湖君华、东方富海、宿迁华兴、长泰集智、东方富海二号、王丽荣、潘永刚、赵建洪、唐立山、谢洲洋、杨民、杨勇、陈雁、宋豪、高子富、穆昕、丁曼玲、虞平、张建新	<p>1、晨光稀土交易对方黄平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晨光稀土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黄平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p> <p>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p> <p>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1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5%；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60%。</p> <p>2、科百瑞交易对方王晓晖</p> <p>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科百瑞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王晓晖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p> <p>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p>	2015 年 11 月，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	是	是

			<p>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p> <p>股份解禁数量限制</p> <p>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0%；第二次解禁额度</p> <p>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0%；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60%。</p> <p>3、文盛新材交易对方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p> <p>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文盛新材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p> <p>股份解禁时间限制</p> <p>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p> <p>股份解禁数量限制</p> <p>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5%；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90%。</p> <p>4、文盛新材交易对方天津鑫泽、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博荣资本、铄京实业、中智信诚、方东和太、永信投资、赖正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p> <p>5、晨光稀土交易对方红石创投、北方稀土、沃本新材、虔盛创投、伟创富通、科百瑞交易对方王金镛、文盛新材交易对方苏州和雅、芜湖君华、东方富海、宿迁华兴、长泰集智、东方富海二号、王丽荣、潘永刚、赵建洪、唐立山、谢洲洋、杨民、杨勇、陈雁、宋豪、高子富、穆昕、丁曼玲、虞平、张建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盛和资源的锁定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p>			
--	--	--	---	--	--	--

解决同业竞争	黄平	<p>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除鑫源稀土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在鑫源稀土相关业务完全正式达产运营且产品正式销售后，本人承诺将促使晨光投资将所持鑫源稀土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享有优先收购晨光投资所持有的鑫源稀土股权的权利。</p> <p>同时，本人承诺：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2015 年 11 月，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王晓晖、董文、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	<p>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2015 年 11 月，长期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黄平、王晓晖、董文、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	<p>根据公司与黄平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黄平承诺，晨光稀土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90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2,60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38,20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p> <p>根据公司与王晓晖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王晓晖承诺，科百瑞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3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61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9,22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p> <p>根据公司与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承诺，文盛新材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p>	2016 年 5 月，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是	是

		<p>10,90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4,60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41,50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p> <p>在每个承诺年度，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企业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利润差额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利润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发生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主体应首先以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p>			
解决关联交易	黄平、王晓晖、董文、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	<p>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2015 年 11 月, 长期	是	是
其他	黄平、沃本新材，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及董文	<p>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晨光稀土（文盛新材）其他股东，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与盛和资源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所能够支配的盛和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约定、行为或者事实。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在作为盛和资源股东期间，将尊重并认可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在盛和资源的控股股东地位，独立履行股东职责，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的意愿行使股东权利。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不会基于所持有的盛和资源的股份与盛和资源的其他股东谋求或形成一致行动关系。</p>	2015 年 11 月, 长期	是	是

其他	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	根据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签署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三位股东分别承诺在作为盛和稀土股东期间与盛和稀土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在成为太工天成股东后，将独立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与太工天成其他任何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012 年 11 月，长期	是	是
其他	综合研究所	为了保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综合研究所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承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012 年 7 月，长期	是	是
其他	综合研究所	本次重组完成后，综合研究所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综合研究所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	2012 年 7 月，长期	是	是
其他	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	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占用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在认购股份之前，将通过合适方式妥善处理与盛和稀土（包括该等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确保不会出现占用盛和稀土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出现盛和稀土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2 年 7 月，持续有效	是	是
其他	焦炭集团	太工天成持有的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9% 股权，因天成大洋的控股股东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晋商贸”）已搬离原住所且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书面邮寄通知已被退回，太工天成已经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出版的《山西日报》和《中国经济时报》上发布公告，以公告方式通知山晋商贸，截至公告之日，太工天成尚未收到山晋商贸关于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见。焦炭集团已就前述股权转让作出承诺，若未来山晋商贸作出购买太工天成拟转让的天成大洋 19% 股权，焦炭集团将在资产转让价款支付予太工天成后与该股东协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中支付的价格将该等股权转让予该股东。	2012 年 7 月，持续有效	是	是
其他	焦炭集团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执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焦炭集团就债权债务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产生的税费及太工天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负债在交割日的剩余部分外，太工天成在交割日尚未履行的全部债务将转由焦炭集团承担。并就包括太工天成已经公开披露的 2 起对外担保事项在内的或有负债，在交割日之前开设资金共管账户，存入保证金，用以支付该等负债。	2012 年 7 月，长期	是	是

说明:

- 1、前六项承诺为 2017 年 2 月公司完成收购晨光稀土 100.00%股权, 科百瑞 71.43%股权, 文盛新材 100.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 2、后六项承诺为 2012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承诺。

3、鉴于焦炭集团在本公司 2012 年重组时设立共管账户对两笔债务进行担保, 一笔已经得到清偿, 一笔担保责任已解除,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时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账户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 公司将积极协调焦炭集团和共管账户的相关方, 按照相关约定妥善处理共管账户的后续事宜。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发布《关于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对外担保债务予以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51): 公司收到该笔对外担保债务的相关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对太原中保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债务履行情况说明》的抄送函, 主要内容为: 中保房产公司已按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还款义务。根据本公司与交行山西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 公司不需再承担担保责任, 担保责任解除。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 焦炭集团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29,205,525.98 元及相应利息。2018 年 7 月 28 日, 公司向太原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 获得太原仲裁委员会受理。2019 年 2 月 19 日, 公司收到太原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并仲裁字第 480 号】, 裁决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向公司支付中保房产案件所涉款项 29,205,525.98 元及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代垫执行款项 1,130,986 元、代垫税费 4,361,992.24 元及滞纳金 826,566.66 元、代垫仲裁费用 265,63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盛和资源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19-020。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黄平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黄平承诺，晨光稀土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90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2,60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38,20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与王晓晖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王晓晖承诺，科百瑞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3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61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9,22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与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承诺，文盛新材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90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4,60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41,50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晨光稀土、文盛新材、科百瑞三家公司均已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详见公司同期发布的三家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对合并三家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价值进行估算，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本报告期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对公司 2018 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影响。

2、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 2975）（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3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2018年7月28日,公司向太原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获得太原仲裁委员会受理。2019年2月19日,公司收到太原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并仲裁字第480号】,裁决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向公司支付中保房产案件所涉款项 29,205,525.98 元及自2018年7月24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代垫执行款项 1,130,986 元、代垫税费 4,361,992.24 元及滞纳金 826,566.66 元、代垫仲裁费用 265,635 元。</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21日发布的《盛和资源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0。</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冕宁县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无	诉讼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与冕宁县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总额 8,757,022.35 元，冕宁县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向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 1,230,000 元货款，但一直拖欠合同余款 7,527,022.35 元。2018 年 7 月，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冕宁县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拖欠货款 7,527,022.3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7,527,022.35	否	法院判决冕宁县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余款 7,527,022.3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民事判决已经生效，被告尚未归还货款及利息。2019 年 1 月 3 日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目前等待法院立案通知书。	强制执行申请书尚未立案，目前等待法院立案通知书。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违约，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上犹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清偿货款、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	3,313,286.17	否	法院判决被告支付货款、违约金、诉讼费等共计 3,313,286.17 元	已形成生效判决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上犹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案件正在法院受理过程中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龙南县银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姚清海	诉讼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龙南县银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龙南县银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违约，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上犹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龙南县银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偿货款、违约金、诉讼费及律师费，第三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640,000	否	法院主持双方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 2,640,000 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等	已形成生效调解书	被告已依调解书向原告结清全部货款、违约金、诉讼费等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仙桃市中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诉讼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仙桃市中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发货后一直未收到货款，2018 年 5 月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仙桃市中星电子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一案，要求其支付以下款项：1、支付拖欠的货款本金人民币 4,919,200 元，2、支付律师费 140,000 元，3、支付本次诉讼费用 25,692 元。	5,084,892	否	已达成庭外和解协议，原告已撤诉	未形成生效判决	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杨国芬	雅安文盛精细锆有限公司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雅安文盛员工杨国芬发生交通事故并被认定为工伤，2017年9月14日，杨国芬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以杨国芬申请仲裁超过仲裁时效为由作出了不予受理的决定。而后，杨国芬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与雅安文盛的劳动关系，判令雅安文盛支付杨国芬二倍工资差额 58,267.16 元、经济补偿金 23,229 元、治疗费 25,000 元、工资和护理费 28,7634 元、营养费 70,244 元、工伤保险相关待遇(扣除第三人已赔付医疗费后的) 1,516,746.84 元，海南文盛承担连带责任。	1,981,121	否	一审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法院基本支持原告请求。一审判决后，海南文盛提起上诉，雅安中院裁定发回天全县人民法院重审。	尚未形成生效判决	暂未进入执行程序
-----	-------------	-----------------	----	---	-----------	---	--	----------	----------

说明：1、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中诉讼涉及金额具体为：合同货款余款 7,527,022.35 元；逾期付款利息(以 7,527,022.3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 1 起计至被告付清此笔货款时止)。

2、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起诉龙南县银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中诉讼涉及金额具体为：货款本金 2,640,000 元以及违约金(自 2017 年 9 月 16 日起按月利率 8%计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案的（2018）晋 01 执 132 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请公司协助执行：查封被执行人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登记在盛和资源名下的房产，停止向被执行人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办理过户事宜，查封期间不得办理过户、转让、抵押出租等手续。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止（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8-031）。本公司是上述债务纠纷的案外人，与该纠纷、相关诉讼和执行没有任何关系。鉴于该协助执行有可能会对公司收回焦炭集团的应收款项造成影响，或在协助执行过程中公司有可能作为上述房产及土地的法律主体将继续先行缴纳相应的税金，为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已委托律师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了《执行异议申请书》。2018 年 8 月 17 日，太原中院作出（2018）晋 01 执异 134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盛和资源的异议。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就上述协助执行事项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8-082）。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民事判决书【（2018）晋 01 民初 1055 号】，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25,925 元由原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9-022）。考虑到公司相关仲裁请求已由相关仲裁机关做出裁定，在上诉期届满前经公司和专项法律顾问商定，对该诉讼请求不再提起上诉。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诚信经营，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8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本议案,2018年度,公司与多金属采选厂、中铝四川之间采购原料、采购半成品及商品、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按照本议案执行。	详见公司2018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盛和资源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15)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6,615,623.97	36,582,051.20
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	采购商品	99,675,434.2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41,025.64	
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	销售商品	110,000.00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7年3月2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晨光稀土补充流动资金,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本公司同意接受关联方黄平先生(公司5%以上股东)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晨光稀土在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最高总担保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该担保不收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最高担保额度期限:从2017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16日。	详见公司2017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盛和资源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临2017-023)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3,593,784.60	-3,277,236.77	316,547.83
BeijingJinyu's Business Partern	其他关联人				14,545,405.27	-9,202,594.25	5,342,811.02
合计					18,139,189.87	-12,479,831.02	5,659,358.85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补充正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已按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利息，不会对公司经营利润构成影响。					

说明：1、为支持海南文盛补充流动资金，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经海南文盛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同意接受公司股东文盛投资提供的财务资助，最高总借款额度人民币两仟万元整，最高借款额度期限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报告期内，公司接受股东王全根先生提供的财务资助55万美金，用于海外子公司资金周转，资金在报告期内已按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利息连同本金全部归还股东。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太工天成	公司本部	中保房产	25,000,000	2008-11-28	2008-11-28	2009-6-2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32,450,584.42	是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2,450,584.42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4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90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90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3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中保房产的担保属于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生数，已通过本公司与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账户管理协议》就该担保事项做出了相关安排，不会对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第十节、十四项或有事项相关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7月10日发布《关于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对外担保债务予以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1)：公司收到该笔对外担保债务的相关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对太原中保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债务履行情况说明》的抄送函，主要内容为：中保房产公司已按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还款义务。根据本公司与交行山西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公司不需再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责任解除。

其他说明：2017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为其下属公司新加坡贸易向 MPMO 支付 5000 万美元的预付款履行付款义务提供担保。该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具体参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盛和资源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6。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贸易已向 MPMO 支付 2,975 万美元预付款；尚有 2,025 万美元未支付。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03,000,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2017年10月24日	2018年2月12日	闲置自有资金		到期还本付息	4.3%		381,698.63	已收回	是	否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73,000,000	2018年2月9日	2018年3月16日	闲置自有资金		到期还本付息	4%		269,500.00	已收回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加坡贸易为海外稀土矿山项目提供技术和市场服务，Mountain Pass 项目完成了试产阶段且生产稳定，同时也实现对外销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贸易已经支付 MPMO 2,975 万美元，此外根据协议约定新加坡贸易还支付了 MPMO 3,000 万美元的额外预付金，共计 5,975 万美元。报告期内，MPMO 通过库存产品的销售及政府保证金的退还款项已向新加坡贸易返还 3,294 万美元，待返还金额剩余 2,681 万美元。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为盘活润和催化存量资产，减少资金占用，针对润和催化尚未使用并闲置的建设用地 264 亩（2016 年 11 月购入），提交政府收储或置换，土地账面价值约 4000 万元，拟以不低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该土地。润和催化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使用闲置建设土地 264 亩交回政府收储的议案》，具体收储方案和金额正与当地政府协商中。

2、近几年，盛和资源（德昌）公司在德昌县根据相关法律程序依法取得约 200 亩土地使用权，拟建设相关稀土及伴生资源的开发和综合利用项目，并会同德昌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紧密配合，积极推进项目的前期准备和立项申报工作，以及完成了土地前期工程：土地平整、工程勘察（初勘、详勘）、部分基础设施和配套工程等。因涉及稀土产业政策影响未获得相关部门核准立项，根据项目建设三同时原则，所以未正式动工建设相关工程。近期，德昌县国土资源局向盛和资源德昌传达了《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盛和资源德昌按《通知书》的要求提交了回复报告：该项目未获得核准立项的经过和未正式动工建设的情况。7 月 20 日，盛和资源德昌收到德昌县国土资源局闲置土地认定书，认定书主要内容：上述宗地存在未动工建设的情况，根据调查结果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的规定，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应依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并启动程序性处置预案，决定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并会同盛和资源德昌依法依程序开展工作。项目受稀土产业政策限制，故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向德昌县政府呈报了《关于实施稀土尾矿综合回收利用锶钡等资源技改项目延期的请示》。

3、报告期内，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以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1) 关于股份回购计划，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截止 2019 年 2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340,49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成交的最高价为 9.57 元/股，成交的最底价为 8.6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1,438,234.0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2) 2018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发来的《关于承诺未来一年不减持盛和资源股票的函》，承诺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的一年内（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止）不减持公司股票。

(3)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黄平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持计划价格不超过增持计划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120%（即不超过 10.68 元）；截止 2019 年 3 月 17 日，黄平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287,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增持平均成本为 8.76 元/股，增持总金额为 20,045,805.50 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4) 2018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黄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发来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决定提前终止其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精准扶贫思想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关于贫困治理的指导性思想，其理论基础是“共同富裕”根本原则，现实基础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公司响应这一原则来开展扶贫工作。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响应国家的精准扶贫工作，落实精准扶贫责任主体，拟定精准扶贫总体规划，制定精准扶贫措施，参与精准扶贫攻坚工作，申请扶贫对象指标，分析贫困人口至困原因，制定精准脱贫措施。

多金属采选厂在德昌县县委、对口帮扶单位安监局的指导组织下，对对口帮扶贫困村板长村发放价值 9.8 万元种羊、种猪，助力当地畜牧产业发展。积极响应当地党委政府倡导，采购当地贫困村出产川芎 1000 斤，价值 21540 元。

海南文盛在海南文昌，福建长泰，广西防城港工厂就近就地提供就业岗位，从工厂保洁员、门卫到生产班组，根据贫困对象的实际情况，量身定做切合实际需要的精准扶贫措施，创造性探索精准扶贫思路，为 3 名贫困人员提供就业岗位，2018 年扶贫资金及物资折款合计 1.8 万。

乐山盛和支持地方扶贫工作，新增安排残疾人就业 1 人，参加乐山市扶贫办组织的书画作品拍卖（竞拍价值 4 万元书画作品），购买扶贫办组织马边县永红乡团包子村贫困户制作的 8.4 万元腌肉制品。

冕里稀土积极参加县委、县政府的扶贫工作，按照冕宁县委、县政府的统筹安排，精准对口扶贫和爱乡庙顶村，支持里庄公益教育事业“六一儿童节”给里庄乡村小学捐图书 400 余册，赞助活动经费 1 万元。

科百瑞向毛平镇凡山村捐赠现金 7000 元，帮助贫困户修建房屋。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27.845
2. 物资折款	0.5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5
二、分项投入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0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0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4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0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0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1.5
7. 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0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0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0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1
8. 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0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26.845
8.3 扶贫公益基金	0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按照扶贫政策要求，做好各项精准扶贫工作。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构架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充分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公司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规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整个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正确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公司尊重员工权益，保障员工合法利益，完善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实现员工共同成长；遵守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等社会保险，无欠缴保险费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质量检验机构和专职检验人员严格执行质量检验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对外销售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严格遵守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2018 年度公司实际上缴各项税费 23,340.47 万元；执行的税种、税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是：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加强节能降耗，提高稀土综合回收率，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实现矿产资源集约化、开采方式环保化、生产工艺清洁化、道路运输无尘化、公司管理制度化、闭坑矿区生态化，促进稀土行业经济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为达到环保目标，公司认真遵循和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行政法规，环保设备配套、齐全，制定有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继续按照国家相关部委的环保核查要求推进公司环保工作，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制度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环保体系，进一步完善环保档案管理。公司环境保护部门严格按照环境管理制度，对整个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管理和监督，加大环保宣传的力度，积极开展相关的环保宣传活动，普及环保知识。全员安全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提升，依法管理制度更加健全，监测能力加强，处理技术提高。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以及托管企业汉鑫矿业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因为汉鑫矿业正在进行清算注销过程中，原有的生产经营业务包括安全、环保等相关业务由多金属厂承接，乐山盛和和多金属采选厂两家公司主要环境信息如下：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子公司乐山盛和排污信息

公司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音及固危废。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

废水：含盐废水、部分冷凝水。

噪音：输送泵、离心机、空压机产生噪音。

固危废：原水处理污泥和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在线监测废液。

排放方式：通过有组织排放口排放。

排放许可：2016 年 5 月 3 日经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获取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 日，证书编号：川环许 L03005。

排放标准：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核定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SO₂、NO_x、COD、NH₃-N

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SO₂≤300mg/m³；NO_x≤200mg/m³；COD≤70mg/L；NH₃-N≤15mg/L。

核定年排放总量：SO₂：43.2 吨；NO_x：32.4 吨；COD：5.8 吨；NH₃-N：0.8 吨。

2018 年公司废气、废水、噪音及固危废无超标排放情况。

②多金属厂排污信息

托管企业汉鑫矿业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因为汉鑫矿业正在进行清算注销过程中，原有的生产经营业务包括安全、环保等相关业务由多金属厂承接，多金属厂排污信息如下：

公司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固体废物、粉尘。

废水：特征污染物：COD、铅、氨氮

排放方式：委托处理（公司尾矿库已闭库，委托排放）。

主要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序号	特征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排放浓度 (mg/L)	核定总量 (t)	排放总量 (t)	超标排放情况
1	COD	70	/	8.76	/	无
2	氨氮	15	/	0.05	/	无
3	铅	0.2	/	0.037	/	无

说明: 2017 年 4 月, 我公司刘家沟尾矿库被省安监局列为头顶库, 已闭库。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矿山剥离弃土、选矿尾矿、生活垃圾。

露天矿山在开孔、凿岩、铲装、运输等均产生粉尘。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乐山盛和污染物治理设施和运行情况

废气

锅炉废气: 使用燃气锅炉,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检测合格达标排放。

酸性气体: 使用引风装置集中到两级碱液洗涤塔中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灼烧、焙烧烟气: 使用引风装置形成负压收集扬尘, 引风装置出口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 过滤粉尘。采用多室沉降及碱液洗涤, 沉降回收粉尘回收再利用, 经碱液洗涤后达标排放。

废水

含盐废水: 公司现有 2178m³/d 含盐废水处理装置, 24 小时稳定运行, 含盐废水经处理后产出氯化铵, 作为副产品销售。

总排废水经在线监测后达标排放。

生活废水: 建立了二级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区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立了雨污分流系统, 车间建设有内沟, 确保染污废水不进入雨水管网。建有雨水分级池,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车间使用。

固危废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水处理污泥和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在线监测废液。

原水处理污泥作为厂区绿化种植土。

危险废物: 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在线监测废液依法贮存,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土壤防治

危险化学品储存: 对盐酸、液碱储罐区四周设置围堰, 地面混凝土防渗处理, 设置有应急泵及应急管道, 建有 1080m³ 应急处理池, 出现异常问题时排入应急池后转入环保车间处理。

物料储罐: 物料储罐区为混凝土抗渗处理, 设置围堰, 地面防渗处理, 设置有应急泵及应急管道, 少量泄漏使用应急泵转入备用罐, 大量泄漏通过应急管道排入应急池处理。

固危废贮存: 建有固危废库房, 防雨、抗渗处理, 库房内设置收集池, 应急泵, 出现异常问题时污染废水排入应急处理池。

车间生产区域：车间的地面为混凝土抗渗处理，防止液体渗透。设备和机器在使用时，具有不可渗透的收集和防渗设施，或者安装在不可渗透的地面上。建立有效的设施和程序，以清除物质的溢流和泄漏。

厂区道路：为了证明地面和路面满足防渗防漏的需求，定期对其进行检查，检查包括接口结构、凸起边缘和破碎程度等。

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定期检查容器、管道、泵运行状况。

专项巡查：对危化品储罐及物料储罐进行专项巡查，识别泄漏、扬撒和溢漏的潜在风险。

②多金属厂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处置

公司生产作业的废水主要为选厂选矿产生的尾矿废水。为处理尾矿废水，公司建有有效库容 230 万立方的三等尾矿库一座。

2017 年 4 月，我公司刘家沟尾矿库被省安监局纳入“头顶库”综合治理的范围，2018 年刘家沟尾矿库已完成闭库，公司委托具有尾矿处置合法资质的企业进行尾矿处置（对方建有二等尾矿库一座），在委托处置尾矿的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环保行政处罚。

固废处置

为堆存矿山剥离弃土，公司建有总容量为 96 万 m³ 的排土场一座，矿山剥离产生的弃土全部堆存在排土场内。截至 2017 年年初，公司排土场已经达到闭库库容，停止使用。为堆存矿山剥离产生的弃土，公司委托具有弃土堆存合法资质的企业进行弃土堆存（对方建有一级排土场一座），在委托堆存弃土的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转运至当地环卫部门制定的场所处置。

粉尘排放

露天矿山在开孔、凿岩、铲装、运输等均产生粉尘，公司安装了洒水防尘管路，采用喷雾、洒水等湿式作业，从而有效控制粉尘的产生量。

选厂各生产车间均采用湿式作业，在粉尘产生较多的车间，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除尘装置并向员工发放了防尘口罩。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乐山盛和建设项目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和验收，建设项目完成后持续改进的技术改造均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环保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2003 年 6 月	《4000 吨/年氯化稀土全分离萃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川环建函[2003]114 号	川环核验[2006]10 号
2007 年 6 月	《氨氮回收技改治污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	五环函[2007]1 号	区环保局 2008. 7. 4
2011 年 9 月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川环发[2011]72 号	市环保局 2015. 12. 16
2011 年 11 月	国家环保部组织的环保核查	环保部公告（2011 年第 83 号）	/

2012 年 10 月	《焙烧、灼烧工序能源改造减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川环审批[2012]625 号	川环核验[2015]17 号
2012 年 11 月	《关于少铈氯化稀土、氟化铈一步生产法有关情况的报告》	川环函[2012]978 号	/
2014 年 12 月	《2178m ³ /d 含盐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五环审批[2014]36 号	五环建验[2016]14 号
2015 年 7 月	《灼烧工序设备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川环审批[2015]343 号	川环核验[2016]15 号
2016 年 7 月	《萃取及沉淀工序工艺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川环审批[2015]173 号	川环核验[2017]39 号
2016 年 10 月	《2178m ³ /d 含盐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五环审批[2016]20 号	试生产
2016 年 12 月	《供热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	五环审批[2016]22 号	/
2017 年 7 月	《新建 15 吨/小时燃气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五环审批[2017]9 号	试生产
2018 年 5 月	《环保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环审批[2018]14 号	

②多金属厂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

2009 年 2 月，四川省环境保护局以“川环审批 [2009]43 号” 文件对我公司《德昌大陆槽稀土矿采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环评批复。

2011 年 7 月 25 日，四川省环保厅以“川环核验（2011）30 号” 同意对我公司“大陆槽稀土矿采选矿” 项目予以环境保护验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①乐山盛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乐山盛和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511112-2016-012-L。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培训和专项演练，确保公司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应对、处置能力。

建有 1080m³ 事故应急池，可收集全部事故废水。应急池容积和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进行了评估，并通过专家评审。应急池收集的事故废水通过环保车间处理。

②多金属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控制处理，最大限度的减少突发环境事故造成的危害及损失，2018 年 6 月，公司委托西昌君达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重新修订，于 2018 年 8 月通过专家评审，并在德昌县环保局完成备案。公司根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每年开展 2-3 次应急演练。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①乐山盛和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乐山盛和在线监测情况：废水总排口、萃取车间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对废水氨氮、化学需氧量、总铅、PH、流量进行实时监控，在线监测设备 24 小时运行，数据与乐山市环保局在线监测信息系统联网，委托成都乐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2018 年全年排放达标，无超标数据。

乐山盛和委托监测情况：厂内污染物排放情况除日常监测外，全年委托乐山金标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四川谱尼测试监测中心监测共四次，监测结果显示排放符合《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限值，无超标数据。

②多金属厂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四川省环保厅《关于全省重点污染源实施自动监控有关事宜的通知》川环发(2012)161 号文件要求，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建设水质在线监测系统一套，对选矿排水中的 COD、总锌值、悬浮物进行实施监测，2014 年 2 月通过凉山州环境保护局和德昌县环保局验收。由于刘家沟尾矿库已闭库，公司已向环保局申请拆除在线监测系统。

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季度对公司地表水、粉尘、噪声等进行检测，监测结果显示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废气、废水、废物的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公司注重加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环境监督员管理制度，通过各种培训强化员工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制度，认真执行岗位操作规程，禁止排放未经处理各种废物。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生产单位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确保废水、废气、噪音以及危险废物处理的浓度和总量均符合环保要求，未发生违规排放的情形。

晨光稀土 2018 年度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三废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形势良好，为正常经营生产提供了坚实保障。海南文盛大力改善工厂环境，狠抓安全环保问题。公司成立了安全健康环保部、安全环保工作组以及安全环保督查组，制定了专门的安全健康环保考核办法，每周进行监督和整改，加强人员环保意识。科百瑞修订编制了《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时进入四川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数字化平台上报公司历年来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时要求环保员填写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及固废处理台账，每季度对排出废气委外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标准，每季度及时进行排污申报，连续保持 9 年无环境污染事故。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9,089,130	30.30	0	0	82,972,956	-132,512,609	-49,539,653	359,549,477	20.49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409,089,130	30.30	0	0	82,972,956	-132,512,609	-49,539,653	359,549,477	20.4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77,456,879	20.55	0	0	55,228,564	-93,361,666	-38,133,102	239,323,777	13.6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1,632,251	9.75	0	0	27,744,392	-39,150,943	-11,406,551	120,225,700	6.85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41,039,383	69.70	0	0	322,065,598	132,512,609	454,578,207	1,395,617,590	79.51
1、人民币普通股	941,039,383	69.70	0	0	322,065,598	132,512,609	454,578,207	1,395,617,590	79.5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350,128,513	100	0	0	405,038,554	0	405,038,554	1,755,167,067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2,512,609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详见公司公告2018-009号）。

2018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0,128,5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503,855.39元，转增405,038,55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755,167,067股（详见公司公告2018-041号）。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股本由1,350,128,513股增至1,755,167,067股，上述股本变动致使公司2018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如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1,350,128,513股计算，2018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2160元、3.20元；按照股本变动后总股本1,755,167,067股计算，2018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1632元、2.96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黄平	13,604,539	13,604,539	0	0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黄平	22,674,232	0	6,802,270	29,476,502	承诺发行上市后24个月内不出售	2019年2月24日
黄平	54,418,155	0	16,325,446	70,743,601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2月24日
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24,001	13,624,001	0	0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02,516	14,402,516	0	0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9,342,172	9,342,172	0	0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39,245	4,839,245	0	0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179,840	2,179,840	0	0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王晓晖	3,234,730	3,234,730	0	0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王晓晖	3,234,730	0	970,419	4,205,149	承诺发行上市后24个月内不出售	2019年2月24日
王晓晖	9,704,191	0	2,911,257	12,615,448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2月24日

王金镛	444,331	444,331	0	0	承诺发行上市后 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 月24日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3,099,010	3,099,010	0	0	承诺发行上市后 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 月24日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3,099,010	0	929,703	4,028,713	承诺发行上市后 24个月内不出售	2019年2 月24日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55,782,175	0	16,734,652	72,516,827	承诺发行上市后 36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2 月24日
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81,292	0	10,764,388	46,645,680	承诺发行上市后 36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2 月24日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726,460	726,460	0	0	承诺发行上市后 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 月24日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726,460	0	217,938	944,398	承诺发行上市后 24个月内不出售	2019年2 月24日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13,076,276	0	3,922,883	16,999,159	承诺发行上市后 36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2 月24日
苏州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55,711	14,455,711	0	0	承诺发行上市后 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 月24日
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25,487	10,325,487	0	0	承诺发行上市后 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 月24日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21,394	7,021,394	0	0	承诺发行上市后 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 月24日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2,743	5,162,743	0	0	承诺发行上市后 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 月24日
福建长泰集智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78,851	4,878,851	0	0	承诺发行上市后 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 月24日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04,236	3,304,236	0	0	承诺发行上市后 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 月24日
王丽荣	10,325,487	10,325,487	0	0	承诺发行上市后 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 月24日
潘永刚	2,787,832	2,787,832	0	0	承诺发行上市后 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 月24日
赵建洪	1,784,304	1,784,304	0	0	承诺发行上市后 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 月24日
唐立山	1,393,916	1,393,916	0	0	承诺发行上市后 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 月24日
谢洲洋	1,045,437	1,045,437	0	0	承诺发行上市后 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 月24日
杨民	1,045,437	1,045,437	0	0	承诺发行上市后 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 月24日
杨勇	975,827	975,827	0	0	承诺发行上市后 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 月24日
陈雁	557,595	557,595	0	0	承诺发行上市后 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 月24日
宋豪	557,595	557,595	0	0	承诺发行上市后 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 月24日
高子富	418,232	418,232	0	0	承诺发行上市后 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 月24日

穆昕	418,232	418,232	0	0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丁曼玲	278,725	278,725	0	0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虞平	139,362	139,362	0	0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张建新	139,362	139,362	0	0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800,000	0	2,940,000	12,740,000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4月11日
上海铄京实业有限公司	30,730,000	0	9,219,000	39,949,000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4月11日
深圳市中智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0	3,000,000	13,000,000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4月11日
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0	6,000,000	26,000,000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4月11日
宜兴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0	1,500,000	6,500,000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4月11日
赖正健	2,450,000	0	735,000	3,185,000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4月11日
合计	409,089,130	132,513,609	82,972,956	35,9549,47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5年8月5日	4.7%	450,000,000	2015年9月15日	450,000,000	2019年2月27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详见本节“一(一)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2018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资产总额达879,149.27元,负债总额340,843.16元。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4,2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513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56,857,435	246,382,218	14.04	0	无	0	国家
王全根	27,742,961	120,219,498	6.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平	27,209,078	117,906,004	6.72	100,220,103	质押	63,105,999	境内自然人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354,367	96,868,925	5.52	0	质押	96,8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18,594,058	80,574,253	4.59	76,545,540	质押	80,574,2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3,733,180	58,687,173	3.34	0	无	0	国有法人
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4,388	46,645,680	2.66	46,645,680	质押	44,2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铄京实业有限公司	9,219,000	39,949,000	2.28	39,949,000	质押	39,949,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26,000,000	1.48	26,000,000	质押	2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晓晖	4,852,095	21,025,746	1.20	16,820,597	质押	14,089,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246,382,218	人民币普通股	246,382,218				
王全根	120,219,498	人民币普通股	120,219,498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6,868,925	人民币普通股	96,868,925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58,687,173	人民币普通股	58,687,17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23,271	人民币普通股	18,723,271				
黄平	17,685,901	人民币普通股	17,685,901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12,144,824	人民币普通股	12,144,8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84,241	人民币普通股	11,184,241
苏州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5,634	人民币普通股	9,525,6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大股东中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黄平和沃本新材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其他说明：

公司前 10 大股东中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与非前 10 大股东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海南文盛投资和海南文武贝投资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5.67%。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黄平	29,476,502	2019 年 2 月 24 日	29,476,502	承诺发行上市后 24 个月内不出售
		70,743,601	2020 年 2 月 24 日	70,743,601	承诺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出售
2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4,028,713	2019 年 2 月 24 日	4,028,713	承诺发行上市后 24 个月内不出售
		72,516,827	2020 年 2 月 24 日	72,516,827	承诺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出售
3	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45,680	2020 年 2 月 24 日	46,645,680	承诺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出售
4	上海铄京实业有限公司	39,949,000	2020 年 4 月 11 日	39,949,000	承诺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出售
5	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000,000	2020 年 4 月 11 日	26,000,000	承诺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出售
6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944,398	2019 年 2 月 24 日	944,398	承诺发行上市后 24 个月内不出售
		16,999,159	2020 年 2 月 24 日	16,999,159	承诺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出售
7	王晓晖	4,205,149	2019 年 2 月 24 日	4,205,149	承诺发行上市后 24 个月内不出售
		12,615,448	2020 年 2 月 24 日	12,615,448	承诺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出售
8	深圳市中智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0	2020 年 4 月 11 日	13,000,000	承诺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出售
9	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740,000	2020 年 4 月 11 日	12,740,000	承诺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出售
10	宜兴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2020 年 4 月 11 日	6,500,000	承诺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出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中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胡泽松
成立日期	1964 年 1 月 1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研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促进地质科技发展, 矿业工程研究、材料科学和工程设计研究、化学工程与工程设计研究、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矿产资源及产品分析监测鉴定、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示范、相关仪器设备研制、相关规范规划与标准拟定、相关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矿产综合利用》出版。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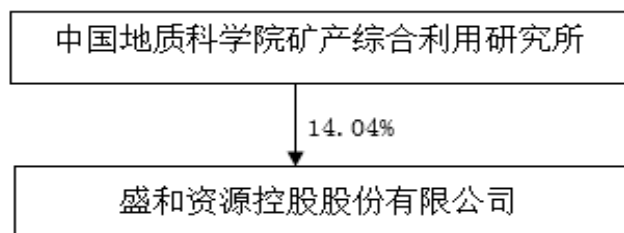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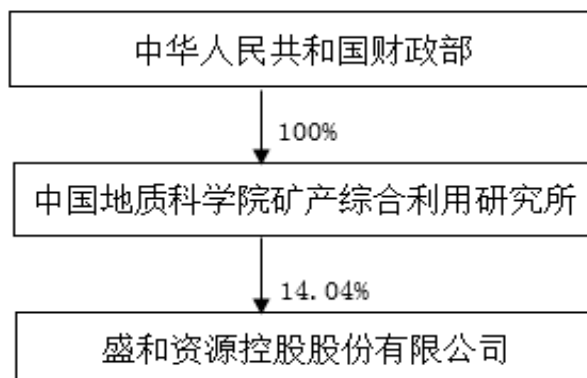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胡泽松	董事长	男	57	2013年1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0	0	0		0	是
唐光跃	董事、总经理	男	62	2013年1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0	0	0		103.70	
张劲松	董事	男	55	2016年4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0	0	0		0	是
翁荣贵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2	2013年1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0	0	0		77.79	
周继海	董事	男	66	2016年4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0	0	0		77.79	
	副总经理			2013年1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杨振海	董事	男	46	2015年1月12日	2019年4月26日	0	0	0		0	否
王国珍	独立董事	男	84	2013年1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0	0	0		7.2	
闫阿儒	独立董事	男	48	2016年4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0	0	0		7.2	
谷秀娟	独立董事	女	51	2016年7月28日	2019年4月26日	0	0	0		7.2	
廖岚	监事会主席	女	57	2013年1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0	0	0		0	是
李琪	监事	男	54	2013年1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0	0	0		0	是
胡晓莉	职工监事	女	41	2013年1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0	0	0		31.12	
曾明	副总经理	男	55	2014年12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0	0	0		77.79	
夏兰田	财务总监	女	63	2013年1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0	0	0		68.07	
黄厚兵	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3年1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0	0	0		68.07	
	副总经理			2016年4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合计	/	/	/	/	/				/	525.9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胡泽松	本科学历，人民大学MBA四川一班研修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成都市武侯区人大代表。1983 年至今在综合所工作，历任政治处副主任、峨眉中试基地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所长、党委书记；现兼任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理事；曾兼任中国地质学会理事、四川省冶金协会副理事长、四川省咨询业协会副理事长、四川省稀土协会副理事长；曾任盛和稀土董事长、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 年 1 月 26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
唐光跃	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长江商学院总裁班结业。1994 年至今在巨星集团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乐山巨星饲料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巨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今任中金舰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四川永臻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泰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四川省政协第十届委员，第十一届委员、农业委员会副主任，第十二届委员。2013 年 1 月 26 日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劲松	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2015 年 3 月至今任矿产公司总经理。曾在四川省地矿局攀西地质队工作，历任副科长、科长、队长助理、副队长等职务；曾任四川省地矿局 102 厂任副厂长、四川省地矿局 404 队任队长；曾任四川川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松潘紫金工贸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四川昌兰稀土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四川冕宁稀土开发公司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德昌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厂长；2016 年 4 月 26 日起任公司董事。
翁荣贵	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曾在综合所工作；曾任盛和稀土董事、总经理，四川润和董事，德昌盛和执行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8 月至今任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四川省稀土行业协会秘书长、攀西战略资源协同创新中心理事。2013 年 1 月 26 日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继海	初中学历，技师职称。1975 年参加工作，曾在四川音乐学院车队、四川冶金有色进出口公司工作；历任四川华冠稀土厂厂长、成都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河北邢台威邦稀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鑫河稀土有限公司总经理、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盛和稀土副总经理、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 17 日至今任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3 年 1 月 26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 26 日起任公司董事。

杨振海	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在东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学习。曾任中国铝业郑州研究院铝电解及铝用炭素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业分会副秘书长、中国有色集团产业规划部副经理;参加中组部、团中央博士服务团,曾挂任广元市市长助理、凉山州州长助理、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遵义市市长助理兼遵义县委副书记;2013年7月至今在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工作,曾任企业管理部综合处副经理,现任企业管理部综合处经理;2014年4月至今在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8年5月任甘孜州银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甘孜州银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四川冕宁矿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12日起任公司董事。
王国珍	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职称。1964年至1996在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工作,历任组长、副科长、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等职;曾兼任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环境评价公司经理;1987年至1994年被聘为国务院稀土领导小组稀土专家组成员,任产业组组长;1994年至2006年被国家发改委聘为稀土专家组成员,任产业组组长;1996年至今在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工作,历任稀有金属项目主管、高级顾问专家、技术总监等职;现任中国稀土学会荣誉理事,中国稀土学会环境保护与劳动卫生专业委员会顾问,包钢稀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顾问,中国稀土学会《稀土》杂志第四届编委会委员,曾任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盛和稀土、连云港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泛亚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中国稀土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月26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谷秀娟	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现任河南工业大学金融学教授。曾任河南工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院长,曾任北京市世界银行住房项目办公室住房项目部副部长、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及审计处处长、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稽查处副处长、处长等;曾任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28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闫阿儒	博士,研究员(技术三级证书)。1998年8月至2000年8月在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工作,任博士后;2000年9月至2005年7月以访问学者的身份在德国 IFW Dresden 工作;2005年8月至今在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所工作,任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三级);曾获得2007年度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支持,2013年2月获得国务院颁发的特殊津贴证书,2015年2月入选为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2016年4月26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廖岚	大专学历。曾在四川省农资公司乐山经营站任会计;1994年至今在巨星集团工作,现任集团副总经理、董事等职;曾任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乐山巨星饲料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成都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9年3月至2018年8月任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盛和稀土监事会主席,2016年6月至今任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四川润和监事会主席,2012年8月至今任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今任成都翰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月26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琪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四川冕宁县人大代表。1980 年参加工作，曾在四川省地质局 111 地质队、攀西地质大队工作，历任计划、统计、经济部门负责人、副分队长、多经科科长等职；曾任攀西有色金属化工厂副厂长、厂长，四川稀土材料厂总经济师，四川金江稀土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地矿局 109 队副队长，四川川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曾任四川省巴塘县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润和董事，盛和稀土监事，四川地圣矿业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6 月至今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任总经济师；2005 年 5 月至今任四川冕宁稀土开发公司董事；2005 年 5 月至今任四川昌兰稀土公司董事；2012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 月 26 日起任公司监事。
胡晓莉	大专学历，曾在四川省大为石膏矿财务部任出纳、会计，曾在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出纳；2001 年 12 月至今在盛和稀土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部长。2013 年 1 月 26 日起被选举为职工监事。
曾明	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7 年参加工作，曾在川盐化纯碱厂、乐伦公司工作；历任成都四达生物公司副总经理、乐山市五通桥东风化工厂副厂长、成都四能公司总经理；曾任盛和稀土副总经理，德昌盛和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盛和稀土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盛和稀土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四川润和董事；2013 年 11 月起至今任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夏兰田	大专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会计师。1976 年至 1984 年在四川省汽车 42 队工作；1985 年至 2012 年在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工作，历任财务部副主任、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现系国土资源部财务管理专家库、中央地勘基金专家库、四川省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评审专家。2013 年 9 月起任盛和稀土董事。2013 年 1 月 26 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黄厚兵	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 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彭州市建筑工程二公司会计师、财务经理，四川省日新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曾在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昆明大商汇实业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南宁大商汇财务总监、集团财务部高级经理；曾任云南实力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曾任四川大地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曾任盛和稀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6 年 7 月 20 日至今任成都市宏盛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 15 日至今任深圳盛和岭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 月 26 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4 月 26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泽松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所长	2016年11月1日	
胡泽松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党委书记	2017年10月	
唐光跃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02年10月26日	
张劲松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总经理	2015年3月1日	
廖岚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	1996年6月19日	
李琪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总经济师	2005年6月1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泽松	武侯区七届人大代表	代表	2016年12月9日	
胡泽松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年4月8日	
唐光跃	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1月8日	
唐光跃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28日	2018年6月30日
唐光跃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9月6日	2019年3月11日
唐光跃	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年2月14日	
唐光跃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4月5日	
唐光跃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8日	
唐光跃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4月1日	
唐光跃	四川永臻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05月28日	
唐光跃	成都泰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6月26日	
唐光跃	中金舰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年6月5日	
张劲松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1日	2018年3月21日
张劲松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0月24日	2018年3月21日
张劲松	四川昌兰稀土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1日	
张劲松	四川冕宁稀土开发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1日	

张劲松	德昌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	厂长（法人代表）	2017年10月12日	
翁荣贵	四川省稀土行业协会	秘书长	2013年5月1日	
翁荣贵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日	2018年6月30日
翁荣贵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年4月8日	
翁荣贵	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月8日	
翁荣贵	攀西战略资源协同创新中心	理事	2015年8月1日	
周继海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3月17日	
周继海	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年1月8日	
周继海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4年4月8日	
杨振海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部综合处经理	2015年5月1日	
杨振海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5月23日	
杨振海	甘孜州银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4年5月1日	2018年5月25日
杨振海	甘孜州银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5月25日	
杨振海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18日	
杨振海	四川冕宁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4月28日	
王国珍	泛亚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年12月1日	
王国珍	中国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8月1日	
谷秀娟	河南工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	教授	2004年6月1日	
谷秀娟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17日	
谷秀娟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6月1日	
闫阿儒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研究员	2005年8月1日	
廖岚	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3月20日	2018年8月31日
廖岚	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4年12月20日	2018年9月18日
廖岚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0年9月9日	
廖岚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3年12月28日	
廖岚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8月1日	
廖岚	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24日	
廖岚	成都翰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7月10日	
李琪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5月1日	2018年3月21日
李琪	四川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2年3月1日	

李琪	四川冕宁昌兰稀土公司	董事	2005年5月1日	
李琪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28日	2018年6月30日
李琪	四川冕宁稀土开发公司	董事	2005年5月1日	
李琪	四川地圣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7月1日	2018年8月20日
李琪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8日	
胡晓莉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2010年9月9日	
曾明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3月2日	
曾明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年6月1日	2019年3月11日
曾明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26日	
曾明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1月1日	
夏兰田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9月5日	2019年3月11日
黄厚兵	成都市宏盛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7月20日	
黄厚兵	深圳盛和岭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15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该制度规定的基本工资（含津贴）发放标准，确定相关人员的基本工资数额，并报董事会备案后实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绩效的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依据有关人员的职务、责任及前一年度的工作表现，同时参照同行业以及当地整体同类人员的收入状况确定其年度报酬水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525.93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25.9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1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05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328
销售人员	51
技术人员	305
财务人员	58
行政人员	310
合计	2,05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38
本科	149
大专及以下	1,865
合计	2,05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订立薪酬管理实施办法,规范公司薪酬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吸引优秀人才。公司薪酬管理体现薪酬领先战略,在同行业同岗位公司薪资水平富有竞争力,在薪资领先的同时,公司内部岗位工资水平充分考虑岗位对公司发展目标的影响程度,岗位贡献价值、责任大小,公平合理划定岗位档次,制定岗位工资。同时,公司员工薪资管理与绩效考核相互联系,薪酬与岗位绩效挂钩,激发岗位员工潜能,充分发挥个人能力。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稀土行业发展规划,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公司向稀土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两端延伸、国内外并重发展。为继续保持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外部专家的帮助下,公司制定了《盛和资源总部管辖人员薪酬管理体系优化方案(草案)》,并经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董事会批准了薪酬管理体系优化方案。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员工培训是公司重要人力资源工作,培训能够增强员工整体素质,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一直重视员工培训工作。

对于公司现有生产员工,公司将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具体包括组织专家理论讲座、资深技术人员现场演示、集体交流等形式。公司除了组织员工进行内部培训外,还将组织员工到同行业和行业的上下游相关企业进行学习和交流,使员工能够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及时进行技术更新,激发员工创新精神,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以适应技术进步的要求。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山西省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推进规范运作，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构建制度建设的开放体系，通过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三会的运作，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重大事项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作了登记备案。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 www.sse.com.cn	2018 年 5 月 4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 www.sse.com.cn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胡泽松	否	8	8	6	0	0	否	1
唐光跃	否	8	8	7	0	0	否	2
张劲松	否	8	8	7	0	0	否	2
翁荣贵	否	8	8	6	0	0	否	2
周继海	否	8	8	7	0	0	否	2
杨振海	否	8	8	7	0	0	否	2
王国珍	是	8	8	7	0	0	否	2
谷秀娟	是	8	8	7	0	0	否	2
闫阿儒	是	8	8	7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发表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控体系建设、重大担保事项等事项提出了重要意见。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人员调整方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管理人员选拔提出了有建设性的意见。

3、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针对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从国内外经济、行业、政策变化与发展及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对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重组等各项发展事项进行论证和指导，并在董事会审议时提供了参考意见。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对于完善公司高管绩效考核激励机制提出了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在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综合研究所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综合研究所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管理层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构成，其中绩效工资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得分挂钩。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专业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的制定、薪酬方案的审定。由薪酬委根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和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负责的单位进行经营业绩和管理指标的考核，以此作为奖惩依据。公司将继续按照市场化价值取向，逐步建立更加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以促使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实现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盛和债	122418	2015-8-5	2019-2-27	0	4.7%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债券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3 日,付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6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15 盛和债”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18 年 8 月 6 日,回售金额为 450,000,000 元;该次回售工作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实施完毕。“15 盛和债”已全部回售,债券余额为 0 元。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盛和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的公告》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盛和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并于 2018 年 7 月 5 日、2018 年 7 月 6 日、2018 年 7 月 9 日分别披露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盛和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盛和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盛和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 盛和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 盛和债”公司债券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 450,000 手,回售金额为 450,000,000 元(不含利息),需发放回售资金 450,000,000 元(不含利息)。2018 年 8 月 6 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5 盛和债”债券已全部回售,本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2017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6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在取得批复后,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积极准备相关事宜。但因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变化造成发行公司债券成本过高,继续推进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将不利于公司节约财务成本,优化融资结构。因此,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首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联系人	田海良
	联系电话	010-68086722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15 盛和债”评级通知书的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发行的“15 盛和债”已全部回售，并将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定，决定终止对公司“15 盛和债”的跟踪评级。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发行公司债券，并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4.5 亿元。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均已用于指定用途。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资金的提取和使用均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出具了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信用等级 AA 级。2018 年 5 月出具了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盛和资源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等级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证鹏元关于终止“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19】35 号），“15 盛和债”债券已全部回售，并将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根据《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终止对“15 盛和债”的跟踪评级，原评级有效期截止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因此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西部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定期回访，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监督，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578,843,933.27	629,833,884.53	-8.10	
流动比率	2.06	2.79	-26.08	
速动比率	0.79	1.42	-44.23	短期借款增加
资产负债率 (%)	38.77	37.92	2.2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7	0.20	-14.77	
利息保障倍数	3.89	4.83	-19.3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03	-0.87	56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73	5.68	-16.70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 340,611.12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21,801.18 万元。公司按时、足额偿还银行贷款本息。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有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9]01280018 号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和资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盛和资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商誉减值测试

1、事项描述

如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七、22“商誉”所述，因并购晨光稀土 100%股权、科百瑞 71.43%股权和海南文盛 100%股权产生的商誉为人民币 72,597.5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0 万元。盛和资源公司于年末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生减值。减值测试要求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即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在确定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盛和资源公司需要恰当的预测相关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合理的确定计算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上述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复杂、重大的判断，同时考虑此项商誉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会计政策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与外部估值专家沟通，了解其在商誉减值测试时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假设、选取的关键参数等，分析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认定的合理性。

(4) 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我们评价了外部评估专家估值时使用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重要假设、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合理性。

(5) 获取并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表，比较商誉所述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6) 检查和评价商誉减值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和恰当。

(二) 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2及“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盛和资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395,579.24万元，占年末资产总额44.30%，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人民币6,116.29万元。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综合各种因素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且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了解并评价盛和资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 (3) 评估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方法的适当性，检查管理层进行测试时使用的假设和数据的合理性，并复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 (4) 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实际状况；
- (5) 检查存货跌价准备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

四、其他信息

盛和资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盛和资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盛和资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盛和资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盛和资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盛和资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盛和资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盛和资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盛和资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罗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云力

2019年3月27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54,694,927.49	693,981,749.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3,505,370.00	2,165,48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4	934,191,905.95	1,262,088,782.04
其中：应收票据	七、4	241,366,793.25	296,684,457.72
应收账款	七、4	692,825,112.70	965,404,324.32
预付款项	七、5	385,231,778.37	907,634,907.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6	94,385,356.94	87,462,367.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6	1,092,3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3,894,629,521.67	3,013,051,923.2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248,982,341.09	158,589,781.22
流动资产合计		6,315,621,201.51	6,124,974,991.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1	158,363,814.94	182,895,264.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4	128,963,925.19	131,557,636.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6	579,478,306.29	566,124,337.86
在建工程	七、17	32,505,322.59	22,652,505.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0	382,487,891.30	409,023,998.14
开发支出			11,000.00
商誉	七、22	725,975,131.91	725,975,131.91
长期待摊费用	七、23	4,957,175.73	4,982,08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4	89,370,204.19	70,523,34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5	373,769,735.97	112,385,887.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5,871,508.11	2,226,131,196.26
资产总计		8,791,492,709.62	8,351,106,187.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6	1,615,186,903.27	849,064,743.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27		1,546,56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29	660,229,465.57	388,403,821.66
预收款项	七、30	248,770,627.44	191,726,910.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1	57,227,714.74	55,780,344.68
应交税费	七、32	228,619,746.31	211,654,265.53
其他应付款	七、33	119,874,560.37	176,981,791.79
其中：应付利息	七、33	4,004,170.65	12,345,672.48
应付股利	七、33	40,081,509.88	52,824,714.8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5	135,000,000.00	321,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64,909,017.70	2,197,058,437.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7	264,000,000.00	396,000,000.00
应付债券	七、38		445,957,671.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41		29,205,525.98
递延收益	七、42	35,452,249.00	39,434,639.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4	44,070,324.13	53,186,308.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522,573.13	963,784,144.98
负债合计		3,408,431,590.83	3,160,842,582.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44	1,755,167,067.00	1,350,128,5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46	2,110,396,726.32	2,515,435,280.32
减：库存股	七、47	21,502,977.43	
其他综合收益	七、48	17,572,258.66	30,427,149.74
专项储备	七、49	1,075,457.57	2,880,799.17
盈余公积	七、50	14,117,069.24	14,117,069.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1	1,315,870,548.48	1,069,936,00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2,696,149.84	4,982,924,813.51
少数股东权益		190,364,968.95	207,338,791.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83,061,118.79	5,190,263,60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8,791,492,709.62	8,351,106,187.62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058,792.26	102,784,41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05,370.00	2,165,48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46,213.95	100,773.10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721,948,269.60	854,618,751.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十六、2	49,030,944.61	56,677,382.60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67,860.88	
流动资产合计		837,226,506.69	959,669,420.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0	7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5,448,397,219.12	5,449,761,028.0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6,269.61	1,256,739.48
在建工程		915,668.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432.04	596,46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0,454,589.65	5,526,614,236.61
资产总计		6,367,681,096.34	6,486,283,657.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628,975.29	7,593,240.33
应交税费		10,283,410.56	11,915,483.05
其他应付款		7,154,695.06	17,115,642.08
其中：应付利息		615,140.63	8,528,225.8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8,067,080.91	36,624,365.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应付债券			445,957,671.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9,205,525.9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00	475,163,196.98
负债合计		398,067,080.91	511,787,562.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55,167,067.00	1,350,128,5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20,802,256.04	4,625,840,810.04
减：库存股		21,502,977.4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752,998.54	40,752,998.54
未分配利润		-25,605,328.72	-42,226,226.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69,614,015.43	5,974,496,094.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67,681,096.34	6,486,283,657.25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226,964,050.48	5,203,553,074.99
其中:营业收入	七、52	6,226,964,050.48	5,203,553,074.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98,747,075.34	4,768,979,684.82
其中:营业成本	七、52	5,310,303,236.73	4,235,660,923.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53	22,589,380.59	19,095,106.61
销售费用	七、54	71,066,030.71	58,165,493.34
管理费用	七、55	201,003,878.01	168,736,750.81
研发费用	七、56	130,347,276.30	118,728,644.75
财务费用	七、57	127,751,516.09	121,810,770.16
其中:利息费用	七、57	122,337,048.97	110,781,623.33
利息收入	七、57	5,901,068.69	4,333,902.49
资产减值损失	七、58	35,685,756.91	46,781,995.60
加:其他收益	七、59	26,218,368.83	9,250,668.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0	-2,018,797.80	-17,015,994.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0	-1,866,163.55	-4,420,336.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1	1,705,592.24	-133,694.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2	150,771.45	57,699.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4,272,909.86	426,732,069.25
加:营业外收入	七、63	3,822,208.56	5,748,535.42
减:营业外支出	七、64	4,168,011.71	8,326,103.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927,106.71	424,154,501.42
减:所得税费用	七、65	81,619,500.77	109,153,526.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307,605.94	315,000,975.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307,605.94	315,000,975.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72,307,605.94	315,000,975.05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438,401.83	336,546,890.63
2. 少数股东损益		-14,130,795.89	-21,545,915.58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13,160.33	11,298,940.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54,891.08	11,824,639.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54,891.08	11,824,639.6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601,732.50	15,535,970.6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46,841.42	-3,711,330.96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1,730.75	-525,698.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9,794,445.61	326,299,91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583,510.75	348,371,530.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89,065.14	-22,071,614.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32	0.216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32	0.2160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226,553.77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51,060.65	1,762,286.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997,242.54	30,271,300.4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56,673.29	21,931,144.87
其中:利息费用		23,076,829.13	22,539,641.25
利息收入		25,369,821.96	614,924.07
资产减值损失		781,697.03	336,232.85
加:其他收益		50,775.48	297,388.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87,262,053.11	37,074,944.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1,508.93	-2,913,571.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032.24	1,412,865.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125,087.67	-15,515,765.30
加:营业外收入		0.07	92,753.74
减:营业外支出		334.30	3,011,833.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124,753.44	-18,434,845.0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124,753.44	-18,434,845.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124,753.44	-18,434,845.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124,753.44	-18,434,845.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0,571,033.64	6,370,599,154.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36,401.41	2,369,106.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74,111,742.82	150,277,82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4,619,177.87	6,523,246,088.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0,397,963.67	6,089,902,031.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040,386.74	178,631,22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404,701.27	154,029,22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161,804,270.92	307,642,64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0,647,322.60	6,730,205,12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71,855.27	-206,959,03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48,142.26	52,374,187.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4,041.60	2,412,55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8,417.01	237,484.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276,174.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216,021,176.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377,951.99	55,024,223.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614,656.71	124,502,101.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13,406.87	68,159,962.5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8,898,530.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124,530,265.89	138,434.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758,329.47	391,699,02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9,622.52	-336,674,805.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642,935,538.8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78,644,256.90	1,977,619,534.1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120,363,683.83	780,832,11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8,007,940.73	3,401,387,190.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2,397,503.72	1,542,817,324.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925,611.15	136,960,968.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262,442,918.27	846,850,423.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8,766,033.14	2,526,628,7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758,092.41	874,758,474.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86,796.26	14,741,363.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79,818.36	345,865,999.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720,657.02	238,854,657.21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140,838.66	584,720,657.02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866.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149.23	15,505,06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016.22	15,505,06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2,238.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27,058.59	13,367,361.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6,514.09	29,35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2,402.11	19,579,83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38,213.72	32,976,55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94,197.50	-17,471,48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48,142.26	28,197,913.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256,706.88	76,371,9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882,897.78	5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587,746.92	162,569,813.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5,721.00	752,03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13,406.87	269,428,283.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02,572.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320,000.00	368,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631,700.67	638,480,32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56,046.25	-475,910,508.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9,884,412.8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00	1,018,827.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000,000.00	640,903,240.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	1,018,827.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384,464.77	48,160,850.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36,032.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320,496.78	49,179,67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20,496.78	591,723,561.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6.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1,351.97	98,342,253.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84,416.22	4,442,162.38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125,768.19	102,784,416.22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0,128,513.00				2,515,435,280.32		30,427,149.74	2,880,799.17	14,117,069.24		1,069,936,002.04	207,338,791.49	5,190,263,60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0,128,513.00				2,515,435,280.32		30,427,149.74	2,880,799.17	14,117,069.24		1,069,936,002.04	207,338,791.49	5,190,263,60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038,554.00				-405,038,554.00	21,502,977.43	-12,854,891.08	-1,805,341.60			245,934,546.44	-16,973,822.54	192,797,513.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54,891.08				286,438,401.83	-13,789,065.14	259,794,445.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02,977.43						-11,400,000.00	-32,902,977.4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400,000.00	-11,4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502,977.43							-21,502,977.43
(三) 利润分配										-40,503,855.39	8,215,865.50	-32,287,989.8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503,855.39		-40,503,855.39
4. 其他											8,215,865.50	8,215,865.5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5,038,554.00				-405,038,55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05,038,554.00				-405,038,55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805,341.60				-622.90	-1,805,964.50
1. 本期提取							9,480,686.39				30,652.80	9,511,339.19
2. 本期使用							11,286,027.99				31,275.70	11,317,303.69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5,167,067.00				2,110,396,726.32	21,502,977.43	17,572,258.66	1,075,457.57	14,117,069.24	1,315,870,548.48	190,364,968.95	5,383,061,118.7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1,039,383.00				-545,478,399.65		22,780,469.07	102,751.01	14,117,069.24		760,348,797.13	201,012,078.89	1,393,922,148.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1,039,383.00				-545,478,399.65		22,780,469.07	102,751.01	14,117,069.24		760,348,797.13	201,012,078.89	1,393,922,148.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9,089,130.00				3,060,913,679.97		7,646,680.67	2,778,048.16			309,587,204.91	6,326,712.60	3,796,341,456.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24,639.67				336,546,890.63	-22,071,614.51	326,299,915.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9,089,130.00				3,056,778,605.51			14,215,440.09				28,461,103.88	3,508,544,279.4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9,089,130.00				3,056,778,605.51							3,051,126.00	3,468,918,861.5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4,215,440.09				25,409,977.88	39,625,417.97
(三)利润分配											-27,002,570.26	-40.00	-27,002,610.26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002,570.26	-40.00	-27,002,610.2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35,074.46		-4,177,959.00				42,884.5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4,135,074.46		-4,177,959.00				42,884.54		
(五) 专项储备							-11,437,391.93				-62,736.77	-11,500,128.70
1. 本期提取							8,361,550.25				27,330.22	8,388,880.47
2. 本期使用							19,798,942.18				90,066.99	19,889,009.17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0,128,513.00			2,515,435,280.32		30,427,149.74	2,880,799.17	14,117,069.24		1,069,936,002.04	207,338,791.49	5,190,263,605.00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0,128,513.00				4,625,840,810.04				40,752,998.54	-42,226,226.77	5,974,496,09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0,128,513.00				4,625,840,810.04				40,752,998.54	-42,226,226.77	5,974,496,09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038,554.00				-405,038,554.00	21,502,977.43				16,620,898.05	-4,882,079.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124,753.44	57,124,753.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5,038,554.00				-405,038,554.00	21,502,977.43					-21,502,977.4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5,038,554.00				-405,038,55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502,977.43					-21,502,977.43
(三) 利润分配									-40,503,855.39	-40,503,855.3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503,855.39	-40,503,855.3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5,167,067.00				4,220,802,256.04	21,502,977.43		40,752,998.54	-25,605,328.72	5,969,614,015.4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1,039,383.00				1,569,062,204.53			40,752,998.54	3,211,188.49	2,554,065,77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1,039,383.00				1,569,062,204.53			40,752,998.54	3,211,188.49	2,554,065,77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9,089,130.00				3,056,778,605.51				-45,437,415.26	3,420,430,320.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434,845.00	-18,434,845.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9,089,130.00				3,056,778,605.51					3,465,867,735.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9,089,130.00				3,056,778,605.51						3,465,867,735.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002,570.26	-27,002,570.2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002,570.26	-27,002,570.2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0,128,513.00				4,625,840,810.04				40,752,998.54	-42,226,226.77	5,974,496,094.81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工天成”），2013年1月26日，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太工天成更名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工天成前身系山西太工天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000年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0]166号文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为7,200万股。经股权分置改革及历年分红送股及转股后，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增为15,660万股。经公司2012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10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7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向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炭集团”）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向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99.9999%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方案。分别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发行75,809,913股股份、向王全根发行44,990,615股股份、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4,445,823股股份、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发行21,981,597股股份、向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738,498股股份、向崔宇红发行13,541,323股股份、向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495,399股股份、向蔺尚举发行3,925,034股股份、向戚涛发行3,267,564股股份、向朱云先发行2,619,98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总股本为37,641.5753万元。2013年3月6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和单位名称，领取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2015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376,415,7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564,623,63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41,039,383股。2015年10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57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取得了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5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16年6月27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财建函[2016]26号），批准了本次重组。2016年7月28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2016年7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重组方案为盛和资源向红石创投等6名机构及自然人黄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100.00%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黄平和红石创投等5名机构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86.76%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晨光投资持有的晨光稀土13.24%股权；向王晓晖等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百瑞”）71.43%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王晓晖、王金镛合计持有的科百瑞53.43%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罗应春持有的科百瑞18.00%股权；向文盛投资等9名机构及王丽荣等1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新材”）100.00%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号）批复，并于2017

年 2 月 10 日向三十一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31,109,130 股，每股面值 1 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8.5349 元/股。

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三十一名特定投资者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2,825,983,457.86 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31,109,130.00 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7,9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349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665,551,502.00 元，扣除根据合同约定应付本次增发验资费 20,000.00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647,531,502.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77,980,000.00 股，增加资本公积 569,551,502.00 元。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50,128,5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 0.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 40,503,855.39 元，转增 405,038,554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55,167,067 股。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实施完成该项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原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5,012.8513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75,516.7067 万元”。

公司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了公司注册地址、修改了公司经营范围和部分章程条款。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取得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完成了相关章程备案等手续。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012581E；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 289 号 1001 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5,167,067.00 元；

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各类实业投资；稀有稀土、锆、钛等金属系列产品的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服务和咨询；稀土、锆、钛新材料加工与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 30 户，详细情况参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范围比 2017 年度增加 4 户减少 1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稀有稀土金属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8“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越南盾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

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账款期末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0-25.00	3.00-5.00	19.40-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5.00	3.00-5.00	19.40-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3.00-5.00	19.4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6.00	3.00-5.00	19.40-15.8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14.00	3.00-5.00	19.40-6.78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上表。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

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绿化费、装修费以及一些零星的维修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种模式。①内销商品收入，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由本公司负责送货的，在购买方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购买方自行提货的，商品在交付购买方后确认收入。②外销商品收入，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出口货物越过船舷，同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

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2)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公司的首席财务官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首席财务官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会呈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一中披露。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执行下述财政部文件	调整导致本公司 2017 年度的其他收益增加 304,990.59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298,305.48 元,其他业务收入减少 6,685.11 元,2018 年度的其他收益增加 215,617.50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215,617.50 元,对报表其他项目无影响。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执行下述财政部文件	调整导致本公司 2017 年度的管理费用减少 118,728,644.75 元、研发费用增加 118,728,644.75 元,2018 年度的管理费用减少 130,347,276.30 元、研发费用增加 130,347,276.30 元,对报表其他项目无影响。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根据上述通知和解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22%、17%、16.5%、15%、10% 计缴,详见下表。	25%、22%、17%、16.5%、15%、10%

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5%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25%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成都市润和盛建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
SHENGHE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	17%
REZELINTERNATIONALPTE. LTD	17%
VietnamRareEarthCompanyLimited	22%
SHENGHE RESOURCES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PET. LTD.	17%
乐山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25%
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25%
防城港市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25%
雅安文盛精细锆有限公司	25%
四川文盛钛业有限公司	25%
广西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25%
文盛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16.50%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赣州步莱钽新资源有限公司	15%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5%
赣州中辰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5%
赣州奥利斯特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0%
赣州晨兴矿产品有限公司	25%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起, 经《关于确认四川总府酒店物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19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533 号) 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 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关于确认成都三环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 22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393 号) 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 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成都市润和盛建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 企业所得税按 10% 缴纳。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1636000381, 有效期为三年。

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取得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6000482，有效期为三年。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636000507，有效期为三年。

赣州奥利斯特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企业所得税按10%缴纳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获得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51000065，有效期三年，已在税务局备案，2017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2,167.47	287,497.32
银行存款	566,214,797.38	577,487,178.25
其他货币资金	188,357,962.64	116,207,074.28
合计	754,694,927.49	693,981,749.8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971,386.30	13,316,135.89

其他说明

注：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中183,554,088.83元为使用权受限资金，其中5,488,690.32元为保函保证金，58,624,061.81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19,441,336.70元为信用证保证金，详见附注七、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5,370.00	2,165,48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3,505,370.00	2,165,480.0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505,370.00	2,165,48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股票简称	代码	持股数量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日机密封	sz300470	87,720.00	1,794,699.75	157,070.25
温氏股份	sz300498	15,000.00	346,850.00	45,850.00
通威股份	sh600438	75,000.00	602,046.00	18,954.00
凤竹纺织	sh600493	20,000.00	104,200.00	21,000.00
汉商集团	sh600774	10,000.00	149,740.00	-8,040.00
上海家化	sh600315	10,000.00	253,000.00	20,000.00
合计		217,720.00	3,250,535.75	254,834.25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41,366,793.25	296,684,457.72
应收账款	692,825,112.70	965,404,324.32
合计	934,191,905.95	1,262,088,782.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1,366,793.25	253,084,457.72
商业承兑票据		43,600,000.00
合计	241,366,793.25	296,684,457.72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806,286.0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6,806,286.09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42,734,198.7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42,734,198.79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5,646,148.44	98.01	83,011,295.74	10.70	692,634,852.70	1,043,435,961.18	99.32	78,031,636.86	7.48	965,404,324.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73,456.49	1.99	15,583,196.49	98.79	190,260.00	7,094,725.49	0.68	7,094,725.49	100.00	
合计	791,419,604.93	/	98,594,492.23	/	692,825,112.70	1,050,530,686.67	/	85,126,362.35	/	965,404,324.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34,162,708.78	26,708,135.43	5.00
1 年以内小计	534,162,708.78	26,708,135.43	5.00
1 至 2 年	143,147,705.12	14,314,770.53	10.00
2 至 3 年	65,545,382.06	19,663,614.63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367,455.49	7,683,727.75	50.00
4 至 5 年	13,909,247.95	11,127,398.36	80.00
5 年以上	3,513,649.04	3,513,649.04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497,212.6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19,913.0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慈溪市正大磁材有限公司	货款	1,019,913.02	无法收回	民事判决书	否
合计	/	1,019,913.02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27,267,930.53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8.7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7,306,775.34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7,215,107.26	77.15	901,126,365.50	99.28
1 至 2 年	86,413,880.61	22.43	6,072,274.19	0.67
2 至 3 年	1,267,162.03	0.33	366,093.26	0.04
3 年以上	335,628.47	0.09	70,174.53	0.01
合计	385,231,778.37	100.00	907,634,907.4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预付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材料采购款 45,000,000.00 元,预付阿斯创钛业(营口)有限公司 19,995,115.25 元,为长期原材料采购合同。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04,880,995.52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3.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92,300.00	
其他应收款	93,293,056.94	87,462,367.49
合计	94,385,356.94	87,462,367.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夏丰华实业有限公司	1,092,300.00	
合计	1,092,30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60,929.06	13.08	17,260,929.06	100.00		45,639,020.95	38.50	16,433,494.97	36.01	29,205,525.9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512,908.67	84.47	18,219,851.73	16.34	93,293,056.94	69,759,119.79	58.84	11,502,278.28	16.49	58,256,841.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34,746.01	2.45	3,234,746.01	100.00		3,151,256.23	2.66	3,151,256.23	100.00	
合计	132,008,583.74	/	38,715,526.80	/	93,293,056.94	118,549,396.97	/	31,087,029.48	/	87,462,367.4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CV. KURNIAALAMSEJATI	17,260,929.06	17,260,929.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260,929.06	17,260,929.0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45,924,071.62	2,296,203.02	5.00
1年以内小计	45,924,071.62	2,296,203.02	5.00
1至2年	41,354,435.18	4,135,443.53	10.00
2至3年	8,709,868.34	2,612,960.50	30.00
3年以上			
3至4年	3,853,804.31	1,926,902.17	50.00
4至5年	1,892,019.98	1,513,615.99	80.00
5年以上	5,734,726.52	5,734,726.52	100.00
合计	107,468,925.95	18,219,851.73	16.9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与政府机构形成的应收款项	4,043,982.72		
合计	4,043,982.72		

注：与政府机构形成的应收款项系应收天全县国土资源局待退预付土地款。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7,826,231.47	55,374,059.67
借款	4,200,000.00	4,200,000.00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10,069,536.88	7,092,769.82
托管收益	36,888,343.70	16,704,197.76
代焦炭集团支付的税费	7,934,241.72	3,819,885.10
代扣代缴款项	1,378,674.84	708,430.71

代垫费用	1,120,183.66	131,484.43
贷款担保款		29,205,525.98
其他	2,591,371.47	1,313,043.50
合计	132,008,583.74	118,549,396.97

(7).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644,755.0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托管收益	21,704,197.76	0-2 年	16.44	1,920,419.78
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	托管收益	20,184,145.94	1 年以内	15.29	1,009,207.30
漳州晶洁辉陶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9,230,585.07	1 年以内	14.57	1,923,058.51
CV. KURNIAALAMSEJATI	货款	17,260,929.06	5 年以上	13.08	17,260,929.06
清远市金盛锆钛资源有限公司	货款	7,798,772.55	2-3 年	5.91	2,339,631.77
合计	/	86,178,630.38	/	65.29	24,453,246.42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0,814,076.34	7,465,257.32	873,348,819.02	796,961,533.77	14,690,018.83	782,271,514.94
在产品	1,332,835,751.30	7,339,717.59	1,325,496,033.71	1,028,532,696.39	5,791,904.93	1,022,740,791.46
库存商品	1,516,924,963.67	45,008,318.91	1,471,916,644.76	1,170,157,809.24	40,425,106.94	1,129,732,702.30
周转材料	1,911,864.87	204,497.87	1,707,367.00	940,763.87		940,763.87
委托加工物资	140,008,055.89	434,972.91	139,573,082.98	76,809,145.48	3,799,897.46	73,009,248.02
发出商品	83,297,720.45	710,146.25	82,587,574.20	3,995,365.61	24,269.40	3,971,096.21
其他				586,590.75	200,784.27	385,806.48
合计	3,955,792,432.52	61,162,910.85	3,894,629,521.67	3,077,983,905.11	64,931,981.83	3,013,051,923.28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690,018.83	13,723,840.69	7,946.09	12,494,723.23	8,461,825.06	7,465,257.32
在产品	5,791,904.93	3,565,050.57		1,654,935.52	362,302.39	7,339,717.59
库存商品	40,425,106.94	15,395,837.79	12,645.03	1,341,307.01	9,483,963.84	45,008,318.91
周转材料			206,107.48		1,609.61	204,497.87
委托加工物资	3,799,897.46	10,067.81	120.71	3,370,188.10	4,924.97	434,972.91
发出商品	24,269.40	710,146.25			24,269.40	710,146.25
其他	200,784.27				200,784.27	
合计	64,931,981.83	33,404,943.11	226,819.31	18,861,153.86	18,539,679.54	61,162,910.85

注 1：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根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网站上的市价，本公司生产销售的锆英砂、金红石、钛精矿根据瑞道金属网上的市价。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进项税	150,382,713.12	23,560,598.05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5,548,376.96	71,801,778.80
暂估增值税进项税	67,557,793.25	57,596,981.72
预缴税费	4,344,884.74	5,177,461.35
待摊费用	1,148,573.02	452,961.30
合计	248,982,341.09	158,589,781.22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158,363,814.94		158,363,814.94	182,895,264.94		182,895,264.94
按公允 价值计 量的	42,218,750.00		42,218,750.00	61,750,200.00		61,750,200.00
按成本 计量的	116,145,064.94		116,145,064.94	121,145,064.94		121,145,064.94
其他						
合计	158,363,814.94		158,363,814.94	182,895,264.94		182,895,264.94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3,791,000.00		23,791,000.00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8,427,750.00		18,427,750.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山东钢研中铝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4.30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	
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MPMINEOPERATIONSLLC	736.10			736.10					9.99	
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00			400,000.00					2.00	3,196.11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68,202.36			33,868,202.36					0.49	834,662.40
全南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1,876,126.48			1,876,126.48					1.79	30,714.20
赣州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合计	121,145,064.94	5,000,000.00	10,000,000.00	116,145,064.94					—	868,572.71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宁夏丰华实业有限公司	24,474,744.56			2,272,246.43			1,092,300.00			25,654,690.99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61,438,105.83			-2,524,639.03						58,913,466.80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25,776,819.50			-152,294.41				-364,752.59		25,989,277.68
苏州天索投资有限公司	11,916,112.34			-1,442,360.21						10,473,752.13
深圳盛和岭南投资有限公司	7,951,853.92			-19,116.33						7,932,737.59
小计	131,557,636.15			-1,866,163.55			1,092,300.00	-364,752.59		128,963,925.19
合计	131,557,636.15			-1,866,163.55			1,092,300.00	-364,752.59		128,963,925.19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79,478,306.29	566,124,337.8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79,478,306.29	566,124,337.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4,299,739.30	502,065,602.50	31,202,135.35	20,458,837.88	918,026,315.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58,388.91	55,789,048.87	10,459,834.77	1,216,403.34	87,023,675.89
(1) 购置	2,395,369.06	22,448,892.32	2,743,694.14	1,082,156.06	28,670,111.58
(2) 在建工程转入	16,659,252.75	33,255,289.67	7,716,140.63		57,630,683.05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03,767.10	84,866.88		134,247.28	722,881.26
3. 本期减少金额	460,135.92	3,691,133.76	2,301,799.83	440,181.08	6,893,250.59
(1) 处置或报废	460,135.92	3,691,133.76	2,301,799.83	440,181.08	6,893,250.59
4. 期末余额	383,397,992.29	554,163,517.61	39,360,170.29	21,235,060.14	998,156,740.3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6,206,850.40	214,690,639.42	23,232,647.43	14,502,422.55	328,632,559.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489,505.69	46,226,984.57	6,292,426.47	1,123,873.40	72,132,790.13
(1) 计提	18,506,595.11	45,955,363.15	6,292,426.47	1,022,945.72	71,777,330.45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089.42	271,621.42		100,927.68	355,459.68
3. 本期减少金额	309,431.99	3,320,427.57	1,913,758.03	410,421.31	5,954,038.90

(1) 处置或报废	309,431.99	3,320,427.57	1,913,758.03	410,421.31	5,954,038.90
4. 期末余额	94,386,924.10	257,597,196.42	27,611,315.87	15,215,874.64	394,811,311.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2,659,288.03	10,610,129.34			23,269,417.37
2. 本期增加金额	314,047.63	283,658.01			597,705.64
(1) 计提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4,047.63	283,658.01			597,705.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2,973,335.66	10,893,787.35			23,867,123.0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6,037,732.53	285,672,533.84	11,748,854.42	6,019,185.50	579,478,306.29
2. 期初账面价值	275,433,600.87	276,764,833.74	7,969,487.92	5,956,415.33	566,124,337.8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34,562,344.68	20,309,590.99	10,360,277.30	3,892,476.39	
运输工具					
合计	34,562,344.68	20,309,590.99	10,360,277.30	3,892,476.39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步莱铽-值班室	134,280.07	报建手续待完善
步莱铽-化验室	629,247.72	报建手续待完善
步莱铽-车间办公室	345,944.77	报建手续待完善
步莱铽-辅材仓库	433,212.19	报建手续待完善
步莱铽-配电房	171,738.80	报建手续待完善
步莱铽-锅炉房	474,037.47	报建手续待完善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1,639,913.83	21,628,041.92
工程物资	865,408.76	1,024,463.22
合计	32,505,322.59	22,652,505.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拓基础+防城港电选机				815,660.62		815,660.62
海南文盛一车间工程	213,454.10		213,454.10			
钦州土地平整及整理	762,748.29		762,748.29			
其他	2,403,142.83		2,403,142.83	1,624,514.94		1,624,514.94
盛和资源-用友NC6.5财务信息化项目	695,030.95		695,030.95			
润和中试实验室	7,261,878.48		7,261,878.48	4,919,867.16		4,919,867.16
乐山盛和SAPO34工程	2,135,897.49		2,135,897.49	2,775,804.51		2,775,804.51
乐山盛和观光电梯	572,275.80		572,275.80			
乐山盛和氯化铵干燥系统	486,454.70		486,454.70			
乐山盛和带式过滤机	469,878.96		469,878.96			
乐山盛和MVR装置				1,383,955.02		1,383,955.02
乐山盛和变压器				470,085.47		470,085.47
全南新资源-晨新大厦与晨新家苑项目	3,541,440.33		3,541,440.33			
德昌-多金属综合利用项目	2,646,154.95		2,646,154.95	2,410,305.90		2,410,305.90
米易盛泰-有价元素回收利用项目	4,225,699.00		4,225,699.00	4,112,491.45		4,112,491.45
米易盛泰-尾矿库项目	433,809.02		433,809.02	433,809.02		433,809.02
科百瑞-老厂区旧房改造	4,102,996.62		4,102,996.62	1,795,036.18		1,795,036.18
科百瑞-电解炉	1,689,052.31		1,689,052.31			
科百瑞-3kv变电站扩容工程				886,511.65		886,511.65
合计	31,639,913.83		31,639,913.83	21,628,041.92		21,628,041.92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广西文盛-30万吨钛矿选矿项目	100,000,000.00		762,748.29			762,748.29	0.76					自筹
海南文盛-办公室增修	1,169,893.68		1,169,893.68	1,169,893.68			100.00	100.00				自筹
海拓-独居石堆场	2,327,665.84		2,327,665.84	2,327,665.84			100.00	100.00				自筹
海南文盛-十一亩地木材堆场	1,266,486.53		1,266,486.53	1,266,486.53			100.00	100.00				自筹
海南文盛-成品仓库	1,092,552.45		1,092,552.45	1,092,552.45			100.00	100.00				自筹
乐山盛和 MVR 装置	18,180,000.00	1,383,955.02	16,177,229.76	17,561,184.78			96.60	100.00				自筹
润和中试实验室	48,000,000.00	4,919,867.16	2,342,011.32			7,261,878.48	15.13	10.00				自筹

2018 年年度报告

乐山盛和焙烧窑结构改造项目	1,500,000.00		2,056,747.46	2,056,747.46			137.12	100.00					自筹
乐山盛和-除铅系统厂房0801078	1,400,000.00		1,372,132.83	1,372,132.83			98.01	100.00					自筹
乐山盛和板框除铅系统	1,490,000.00		1,279,782.17	1,279,782.17			85.89	100.00					自筹
乐山盛和-结晶氯化镧厂房	2,080,000.00		1,101,006.14	1,101,006.14			52.93	100.00					自筹
润和 SAPO34 工程	38,000,000.00	2,775,804.51			639,907.02	2,135,897.49	5.62						自筹
全南-晨新大厦与晨新家苑项目	37,046,979.25		3,541,440.33			3,541,440.33	9.56						自筹
科百瑞多金属综合利用项目	200,000,000.00	2,410,305.90	235,849.05			2,646,154.95	1.32						自筹
米易盛泰-有价元素回收利用项目	187,350,000.00	4,112,491.45	113,207.55			4,225,699.00	2.26						自筹
科百瑞-老厂区旧房改造	2,184,391.00	1,795,036.18	2,343,064.03			4,138,100.21	189.44						自筹
合计	643,087,968.75	17,397,460.22	37,181,817.43	29,227,451.88	639,907.02	24,711,918.75	/	/				/	/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35,631.78		135,631.78	740,641.03		740,641.03
专用设备	612,201.36		612,201.36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117,575.62		117,575.62	283,822.19		283,822.19
合计	865,408.76		865,408.76	1,024,463.22		1,024,463.22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7,854,192.67	190,461,174.03		17,810,975.99	476,126,342.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3,132.64			769,812.20	2,312,944.84
(1) 购置	1,276,968.00			769,669.52	2,046,637.5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6,164.64			142.68	266,307.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处置				15,000,000.00	15,000,000.00
4. 期末余额	269,397,325.31	190,461,174.03		3,580,788.19	463,439,287.5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735,970.50	27,358,085.60		4,195,788.45	54,289,844.55
2. 本期增加金额	5,706,956.47	22,839,659.02		302,436.19	28,849,051.68
(1) 计提	5,662,011.73	22,839,659.02		302,408.46	28,804,079.21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4,944.74			27.73	44,972.47
3. 本期减少金额				2,187,500.00	2,187,500.00
(1) 处置				2,187,500.00	2,187,500.00
4. 期末余额	28,442,926.97	50,197,744.62		2,310,724.64	80,951,396.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2,812,500.00	12,812,5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2,812,500.00	12,812,500.00
(1) 处置				12,812,500.00	12,812,500.00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0,954,398.34	140,263,429.41		1,270,063.55	382,487,891.30
2. 期初账面价值	245,118,222.17	163,103,088.43		802,687.54	409,023,998.1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四川润和土地使用权	47,428,593.31	与政府协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海拓-土地使用权-文国用(2008)第 W0900795 号	25,507,414.48	320.00 月
海拓-土地使用权-文国用(2007)第 W0900791 号	9,429,973.62	286.00 月
福建文盛-土地使用权-泰国用(2012)第 01547 号	8,593,653.09	392.00 月
广西文盛-土地使用权-钦国用(2013)第 C0960 号	22,179,526.64	540.00 月
全南-土地使用权-全国用(2007)第 317 号	10,810,861.44	463.00 月
全南-土地使用权-全国用(2010)第 429 号	11,694,538.40	736.00 月
全南-土地使用权-全国用(2015)第 0231 号	11,478,619.68	789.00 月
德昌-土地使用权-德国用(2015)第 0243 号	23,617,678.30	551.00 月
四川润和-土地使用权-土地(511112-2016-G-3)	47,428,593.31	589.00 月
四川润和专利权	47,809,881.14	152.40 月
海南文盛电选矿 6 项专利	39,097,308.70	62.50 月
晨光金属电解专利权	38,646,387.88	62.00 月
科百瑞金属电解专利权	6,537,693.00	91.00 月
步莱斌废料回收专利权	5,543,815.44	51.00 月
合计	308,375,945.12	

(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本年摊销金额	受限原因
海拓土地使用权	8,660,665.26	339,690.76	抵押
福建文盛土地使用权	6,446,734.30	155,343.00	抵押
乐山盛和土地第 3726 号	3,375,283.06	105,936.33	抵押
乐山盛和土地第 3727 号	592,999.80	16,063.20	抵押
乐山盛和土地第 508 号	10,411,269.16	253,933.39	抵押
四川润和土地	4,867,893.50	118,729.08	抵押
全南土地使用权	1,511,954.38	477,459.40	抵押
全南分离专利权	989,695.85	2,200,504.15	抵押
合计	36,856,495.31	3,667,659.31	

21、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2、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1,939,525.10					161,939,525.10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26,330,842.30					126,330,842.30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704,764.51					437,704,764.51
合计	725,975,131.91					725,975,131.9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赣州晨光(单位:万元)	科百瑞(单位:万元)	海南文盛(单位:万元)
商誉账面余额	16,193.95	12,633.08	43,770.48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商誉账面价值	16,193.95	12,633.08	43,770.48
直接归属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账面价值	33,347.43	2,550.59	33,191.05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49,541.38	15,183.67	76,961.53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	60,712.89	17,195.48	79,308.00
商誉减值损失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地区和主营业务类别作为确定报告分部的依据。为减值测试的目的,本公司将商誉分摊至3个资产组,包括海南文盛、赣州晨光和科百瑞。截止2018年12月31日,分配到这三个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及相关减值准备已在附注七、22、(3)中列示。

计算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如下: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2019年至2023年的财务预算确定。

其中:资产组赣州晨光采用12.72%的税前折现率,预测2019年至2023年的平均增长率按照1.75%进行计算。该平均增长率基于稀土行业的增长预测确定,并且不超过该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为0。

资产组海南文盛采用 15.23% 的税前折现率, 预测 2019 年至 2023 年的平均增长率按照 3% 进行计算。该平均增长率基于铅、钛行业的增长预测确定, 并且不超过该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为 0。

资产组科百瑞采用 13.01% 的税前折现率。预测 2019 年至 2023 年的平均增长率按照 4% 进行计算。该平均增长率基于稀土行业的增长预测确定, 并且不超过该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为 0。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 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销售和毛利。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发生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计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费	806,167.75	4,116,272.39	1,107,537.37	3,680.97	3,811,221.80
海拓办公楼维修	2,833,743.87			2,833,743.87	
土地租金	605,450.00		156,600.00		448,850.00
围墙工程	67,145.75	285,446.27	41,411.68		311,180.34
大修理支出	606,239.84		268,946.89	-8,732.56	346,025.51
其他	63,337.92		23,439.84		39,898.08
合计	4,982,085.13	4,401,718.66	1,597,935.78	2,828,692.28	4,957,175.73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1,136,171.51	38,818,339.16	174,872,269.25	36,367,100.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0,345,411.48	23,043,105.01	103,567,807.75	18,198,763.74
可抵扣亏损	113,481,751.93	22,255,720.07	52,519,542.20	10,467,988.47
递延收益	35,020,266.29	5,253,039.95	35,050,081.65	5,257,512.25
公允价值变动			1,546,560.00	231,984.00
合计	439,983,601.21	89,370,204.19	367,556,260.85	70,523,349.4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03,660,949.34	39,701,562.00	238,136,863.63	45,093,006.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427,750.00	2,764,162.50	37,959,200.00	5,693,88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418,398.51	1,604,599.63	9,597,689.01	2,399,422.25
合计	228,507,097.85	44,070,324.13	285,693,752.64	53,186,308.2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203,881.39	42,355,021.78
可抵扣亏损	240,178,788.25	223,058,764.04
合计	271,382,669.64	265,413,785.8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18,339,189.84	
2019 年	19,914,049.21	25,021,414.92	
2020 年	35,817,265.15	41,274,369.81	
2021 年	59,324,747.89	59,349,330.31	
2022 年	78,055,311.28	79,074,459.16	
2023 年	47,067,414.72		
合计	240,178,788.25	223,058,764.0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槽底料液	112,282,652.32	109,635,887.57
购置土地押金		2,500,000.00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7,920,748.77	250,000.00
合作经营款	184,020,513.39	

托管投入的运营资金	69,545,821.4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373,769,735.97	112,385,887.57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5,000,000.00	46,000,000.00
抵押借款	282,483,462.97	248,173,728.91
保证借款	952,703,440.30	554,891,014.21
信用借款	225,000,000.00	
合计	1,615,186,903.27	849,064,743.1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70。

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7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1,546,56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1,546,560.00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233,824,901.60	106,897,645.29
应付账款	426,404,563.97	281,506,176.37
合计	660,229,465.57	388,403,821.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付票据****(2). 应付票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0	3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3,824,901.60	76,897,645.29
合计	233,824,901.60	106,897,645.2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应付账款**(3). 应付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93,527,685.05	257,504,646.86
应付工程款	10,659,765.88	5,376,491.45
应付设备款	8,744,892.81	11,521,549.04
应付服务费	1,033,525.23	155,918.02
应付劳务费	11,375,226.37	6,086,645.57
应付暂估款	413,152.20	107,112.42
其他	650,316.43	753,813.01
合计	426,404,563.97	281,506,176.37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湛江市红日稀土有限公司	10,579,359.20	未结算
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有限公司	547,459.98	未结算
赣县金鹰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371,928.00	未结算
无锡菲特尔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282,314.99	未结算
江西赣源选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90,000.00	未结算
合计	11,971,062.1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48,770,627.44	191,726,910.86
合计	248,770,627.44	191,726,910.8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绿岩稀土有限公司	31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310,00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5,313,152.91	241,934,976.10	240,257,785.41	56,990,343.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5,707.35	14,402,851.27	14,837,612.12	946.50
三、辞退福利	31,484.42	1,857,490.97	1,652,550.75	236,424.6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5,780,344.68	258,195,318.34	256,747,948.28	57,227,714.7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784,727.09	215,693,744.36	216,853,354.53	46,625,116.92
二、职工福利费	20,853.55	8,123,679.50	8,144,533.05	
三、社会保险费	318,169.36	8,181,577.42	8,499,131.60	615.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1,044.42	5,828,268.03	5,998,758.47	553.98
工伤保险费	142,813.44	1,917,800.45	2,060,604.77	9.12
生育保险费	4,311.50	435,508.94	439,768.36	52.08
四、住房公积金	91,200.00	2,012,492.00	2,101,842.00	1,85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98,202.91	7,923,482.82	4,658,924.23	10,362,761.5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5,313,152.91	241,934,976.10	240,257,785.41	56,990,343.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23,166.01	14,002,173.43	14,424,432.00	907.44
2、失业保险费	12,541.34	400,677.84	413,180.12	39.0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35,707.35	14,402,851.27	14,837,612.12	946.50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政府机构规定的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0,386,717.01	101,315,340.49
企业所得税	103,460,058.06	85,620,562.97
个人所得税	645,388.19	309,103.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35,724.22	6,197,893.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30,653.33	1,908,553.56
房产税	489,402.32	473,184.42
土地使用税	353,595.10	239,963.12
印花税	883,233.54	2,346,661.95
教育附加	3,045,980.29	2,862,830.69
土地增值税	10,070,736.98	10,070,736.98
其他	418,257.27	309,434.18
合计	228,619,746.31	211,654,265.53

33、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004,170.65	12,345,672.48
应付股利	40,081,509.88	52,824,714.84
其他应付款	75,788,879.84	111,811,404.47
合计	119,874,560.37	176,981,791.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89,184.21	837,861.36
企业债券利息		8,528,225.8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314,986.44	2,979,585.31
合计	4,004,170.65	12,345,672.4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3).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0,081,509.88	52,824,714.84
合计	40,081,509.88	52,824,714.8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为40,081,509.88元，原因为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流动资金需求，一直未支付。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借款及利息	56,485,203.60	91,728,729.96
往来款	15,876,307.00	14,648,789.16
代垫费用	729,283.67	1,313,569.39
代扣职工社保及公积金	465,373.95	473,894.28
押金、保证金	703,180.00	468,827.56
股权收购款		2,302,572.80
其他	1,529,531.62	875,021.32
合计	75,788,879.84	111,811,404.4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金誉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37,404,440.00	对方未索要
合计	37,404,44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5,000,000.00	321,9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35,000,000.00	321,900,000.00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0,000,000.00
抵押借款		13,900,000.00
保证借款	249,000,000.00	554,000,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5）	-135,000,000.00	-321,900,000.00
合计	264,000,000.00	396,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 参见附注七、7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 参见附注七、7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5 盛和债		445,957,671.00
合计		445,957,671.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 盛和债	100.00	2015 年 8 月 5 日	5 年	450,000,000.00	445,957,671.00		12,621,774.19	-4,042,329.00	454,537,116.19	
合计	100.00	/	/	450,000,000.00	445,957,671.00		12,621,774.19	-4,042,329.00	454,537,116.19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3).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29,205,525.98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29,205,525.9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关于预计负债详细情况的披露详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42、递延收益**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434,639.73	1,700,000.00	5,682,390.73	35,452,249.00	
合计	39,434,639.73	1,700,000.00	5,682,390.73	35,452,249.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晨光-晨光-年产 3500 吨稀土金属及合金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80,000.16			80,000.16			与资产相关
晨光-稀土开发利用综合项目	4,878,160.08			696,879.84		4,181,280.24	与资产相关
晨光-稀土金属大电流低能耗电解槽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	5,131,000.00			523,000.00		4,608,000.00	与资产相关
晨光-年产 8000 吨稀土金属生产线含氟废气环保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757,000.00			186,000.00		571,000.00	与资产相关
晨光-100 平房米工业设计创新服务大楼	1,400,000.00			105,000.00		1,295,000.00	与资产相关
晨光-高性能单晶球状铈基稀土抛光粉项目	7,174,333.17			865,000.08		6,309,333.09	与资产相关
晨光-钹铁硼废料和荧光粉废料综合利用项目	10,966,200.16			1,403,161.83		9,563,038.33	与资产相关
乐山盛和-采选冶炼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3,836,842.03			852,631.58		2,984,210.45	与资产相关
乐山盛和-攀西稀土氟碳铈矿清洁化冶炼技术研究及 2000tREO/示范线	476,000.00			56,000.00		4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乐山盛和-M/D 含盐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技改项目	323,333.34			40,000.00		283,333.34	与资产相关
乐山盛和-稀土冶炼分离信息化建设项目	263,533.33			53,600.00		209,933.33	与资产相关
乐山盛和-少铈氯化稀土、氟化铈一步生产法技术应用及其产业化	260,000.00			30,000.00		230,000.00	与资产相关
乐山盛和-氟碳铈矿共伴生资源高效利用产业技术开发项目	115,733.33			24,800.00		90,933.33	与资产相关
乐山盛和-稀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25,000.00			37,500.00		187,500.00	与资产相关
乐山盛和-2014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313,911.13			44,844.46		269,066.67	与资产相关

乐山盛和-2015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474,191.67			56,903.00		417,288.67	与资产相关
乐山盛和-2013 年稀土产业专项升级资金	2,142,418.61	1,500,000.00		607,069.78		3,035,348.83	与资产相关
科百瑞-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	185,000.00			20,000.00		165,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百瑞-方形电极专利组合转化项目补助款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南文文盛-工业发展基金	431,982.72					431,982.7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434,639.73	1,700,000.00		5,682,390.73		35,452,249.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50,128,513.00			405,038,554.00		405,038,554.00	1,755,167,067.00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34,605,122.97		405,038,554.00	4,229,566,568.97
其他资本公积	-2,119,169,842.65			-2,119,169,842.65
合计	2,515,435,280.32		405,038,554.00	2,110,396,726.3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于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批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每10股派0.30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分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利润分配方案。

4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因减少注册资本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21,502,977.43		21,502,977.43
为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合计		21,502,977.43		21,502,977.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度本公司因实行股权激励而回购本公司股份2,340,4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成交的最高价为9.57元/股，成交的最底价为8.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1,502,977.43元。

4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427,149.74	-15,442,877.83		-2,929,717.50	-12,854,891.08	341,730.75	17,572,258.6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265,320.00	-19,531,450.00		-2,929,717.50	-16,601,732.50		15,663,587.50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38,170.26	4,088,572.17			3,746,841.42	341,730.75	1,908,671.1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427,149.74	-15,442,877.83		-2,929,717.50	-12,854,891.08	341,730.75	17,572,258.66

4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880,799.17	9,480,686.39	11,286,027.99	1,075,457.57
合计	2,880,799.17	9,480,686.39	11,286,027.99	1,075,457.57

5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117,069.24			14,117,069.2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4,117,069.24			14,117,069.2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5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9,936,002.04	760,348,797.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9,936,002.04	760,348,797.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438,401.83	336,546,890.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503,855.39	27,002,570.2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42,884.5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5,870,548.48	1,069,936,002.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48,302,163.96	5,274,611,116.13	5,176,801,613.99	4,213,631,560.48
其他业务	78,661,886.52	35,692,120.60	26,751,461.00	22,029,363.07
合计	6,226,964,050.48	5,310,303,236.73	5,203,553,074.99	4,235,660,923.55

注：本公司本年其他业务成本中包含对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以下简称“德昌采选厂”）的托管成本 2,791,778.45 元。托管成本的构成为：①本公司托管企业德昌采选厂本年实现净利润超过 2,500.00 万元（依据托管协议详见附注九、5）应确认托管收益 17,874,971.01 元；②本年实现上年下属子公司乐山盛和与汉鑫矿业关联交易产生的未实现销售利润 37,188,499.72 元；本年抵消下属子公司乐山盛和与德昌采选厂关联交易产生的未实现销售利润为元，本年确认与德昌采选厂关联交易产生的未实现销售利润为 20,666,749.46 元。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03,746.08	3,785,818.42
教育费附加	3,320,288.21	2,270,367.73
资源税		
房产税	2,107,393.44	3,508,567.07
土地使用税	2,595,298.88	1,826,911.21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4,528,771.55	5,981,276.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16,515.51	1,513,578.48
其他	617,366.92	208,587.43
合计	22,589,380.59	19,095,106.61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七、税项。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44,744,990.84	36,641,814.43
职工薪酬	10,099,076.22	8,822,650.82
代理费、服务费	5,064,086.37	865,277.04
包装费、装卸费	3,158,921.97	2,051,088.59
销售提成费	1,643,957.23	1,270,860.17
差旅费	1,311,264.18	3,241,935.69
港杂费	1,072,931.80	1,036,887.78

保险费	338,777.96	497,438.81
广告宣传费	308,824.67	1,046,098.08
技术服务费		611,388.68
其他	3,323,199.47	2,080,053.25
合计	71,066,030.71	58,165,493.34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8,619,186.84	75,635,744.83
折旧及摊销费	19,127,487.16	19,999,712.54
停工损失	12,690,515.95	8,925,035.42
业务招待费	8,225,350.30	8,191,058.82
差旅费	6,186,117.04	5,943,254.16
维修费	8,432,859.15	5,756,531.50
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5,819,006.51	4,576,552.32
车辆运行费	2,863,175.01	3,116,091.67
中介机构费用	9,848,732.42	13,350,992.14
其他	19,191,447.63	23,241,777.41
合计	201,003,878.01	168,736,750.81

5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938,863.81	11,480,348.94
原料	110,101,389.99	100,653,328.50
辅料	1,122,878.43	1,005,223.86
动力	1,096,768.67	1,078,999.35
无形资产摊销	380,481.02	104,927.13
折旧费	2,793,989.75	2,468,404.55
其他费用	912,904.63	1,937,412.42
合计	130,347,276.30	118,728,644.75

5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2,337,048.97	110,781,623.33
减：利息收入	-5,901,068.69	-4,333,902.49
减：汇兑净损益	-14,356,699.57	3,533,950.44
承兑汇票贴息	15,654,514.19	1,027,987.74
其他	10,017,721.19	10,801,111.14
合计	127,751,516.09	121,810,770.16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1,141,967.66	-7,623,792.99
二、存货跌价损失	14,543,789.25	39,886,956.66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06,331.93
四、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2,812,500.00
合计	35,685,756.91	46,781,995.60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晨光-年产 3500 吨稀土金属及合金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80,000.16	146,666.59	80,000.16
晨光-稀土开发利用综合项目	696,879.84	638,806.63	696,879.84
晨光-稀土金属大电流低能耗电解槽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	523,000.00	479,416.67	523,000.00
晨光-年产 8000 吨稀土金属生产线含氟废气环保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186,000.00	170,500.00	186,000.00
晨光（步莱斌）-增值税返还	18,918,885.95	2,289,534.86	
晨光-高性能单晶球状铈基稀土抛光粉项目	865,000.08	792,916.74	865,000.08
晨光-钕铁硼废料和荧光粉废料综合利用项目	1,403,161.83	1,697,844.69	1,403,161.83
全南-100 平房米工业设计创新服务大楼	105,000.00		
乐山盛和-采选冶炼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852,631.58	852,631.60	852,631.58
乐山盛和-稀土冶炼分离信息化建设项目	53,600.00	586,466.67	53,600.00
收 2015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结晶氯化镧生产设施技改		400,000.00	
乐山盛和-2013 年稀土产业专项升级资金	607,069.78	331,069.76	607,069.78
乐山盛和-M/D 含盐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技改项目	40,000.00	76,666.66	40,000.00
乐山盛和-攀西稀土氟碳铈矿清洁化冶炼技术研究及 2000tREO/示范线	56,000.00	74,000.00	56,000.00
乐山盛和-2015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56,903.00	56,903.00	56,903.00
乐山盛和-2014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44,844.46	44,844.43	44,844.46
乐山盛和-稀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乐山盛和-少铈氯化稀土、氟化铈一步生产法技术应用及其产业化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乐山盛和-氟碳铈矿共伴生资源高效利用产业技术开发项目	24,800.00	24,800.00	24,800.00
科百瑞-峨边国库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	1,230,000.00		1,230,000.00
科百瑞-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	20,000.00	15,000.00	20,000.00
盛和等各单位的稳岗补贴	171,474.65	200,109.71	171,474.65
晨光等各单位个税手续费返还	215,617.50	304,990.59	215,617.50
合计	26,218,368.83	9,250,668.60	7,194,482.88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6,163.55	-17,824,865.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5,468.89	73,521.4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6,726.85	-56,324.28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868,572.71	791,674.3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018,797.80	-17,015,994.40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9,032.24	1,412,865.7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46,560.00	-1,546,56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705,592.24	-133,694.22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0,771.45	57,699.10	150,771.45
合计	150,771.45	57,699.10	150,771.45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584.62		2,584.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84.62		2,584.6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418,664.80	2,977,713.00	3,523,664.80

其他	400,959.14	2,770,822.42	400,959.14
合计	3,822,208.56	5,748,535.42	3,927,208.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 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 用	计入营业外 收入	计入其他收 益	冲减成本 费用	
海南文盛-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二批退付价格调节				3,204.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文盛-国际贸易融资项目资金			1,911,7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文盛-2017年出口信用保险贴息						527,3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文盛-2017年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4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文盛-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文盛-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贸易融资项目			79,6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文盛-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费国际贸易融资贴息项目资金			52,4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文盛-2017年第一季度稳增长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文盛-收长泰县经信局工业稳增长奖励	9,200.00			15,362.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文盛-收到2018年第一季度工业增长正向奖励	50,000.00			35,392.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文盛-长泰劳动就业中心2018年稳岗补贴		19,394.27			28,2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文盛-稳岗补贴		1,126.65					与收益相关
乐山盛和-氟碳铈矿共伴生资源高效利用产业技术开发项目		24,800.00			24,800.00		与资产相关
乐山盛和-采选冶炼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852,631.58			852,631.60		与资产相关
乐山盛和-少铈氯化稀土、氟化铈一步生产法技术应用及其产业化		30,0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乐山盛和-攀西稀土氟碳铈矿清洁化冶炼技术研究及2000tREO/示范线		56,000.00			74,000.00		与资产相关

乐山盛和-M/D 含盐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技改项目		40,000.00			76,666.66		与资产相关
乐山盛和-稀土冶炼分离信息化建设项目		53,600.00			586,466.67		与资产相关
乐山盛和-收 2015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结晶氯化镧生产设施技改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乐山盛和-2013 年稀土产业专项升级资金		607,069.78			331,069.76		与资产相关
乐山盛和-2015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56,903.00			56,903.00		与资产相关
乐山盛和-2014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44,844.46			44,844.43		与资产相关
乐山盛和-稀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7,500.00			37,500.00		与资产相关
乐山盛和-2013 年省切块外经贸发展个促进资金				115,000.00			与收益相关
乐山盛和-2012 年财政金融互动配合奖补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乐山盛和-2011 年度外向型企业做大规模专项资金				245,200.00			与收益相关
乐山盛和-2011-2012 年支持外向型企业做大规模项目资金				189,800.00			与收益相关
乐山盛和-2010 年 2011 年外贸出口增量奖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乐山盛和-2016 年专利资助资金				6,500.00			与资产相关
乐山盛和-2014 年省级专利奖激励资金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晨光-年产 3500 吨稀土金属及合金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80,000.16			146,666.59		与资产相关
晨光-稀土开发利用综合项目		696,879.84			638,806.63		与资产相关
晨光-稀土金属大电流低能耗电解槽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		523,000.00			479,416.67		与资产相关
晨光-年产 8000 吨稀土金属生产线含氟废气环保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186,000.00			170,500.00		与资产相关
晨光-钕铁硼废料和荧光粉废料综合利用项目		1,403,161.83			1,697,844.69		与资产相关
晨光-稳岗就业补贴		70,414.64			44,009.35		与收益相关
晨光-上犹科技局专利奖励(实用新型 3 件)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晨光-上犹财政上台阶奖奖励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晨光-科学技术局专利补助	3,900.00			4,400.00			与收益相关

晨光-上犹财政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补助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晨光-商务局发展扶持资金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晨光-贫困劳动力工资补贴	73,800.00			9,856.00			与收益相关
晨光-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306,000.00			与收益相关
晨光-上犹财政奖励资金(参与制订国家标准)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晨光-上犹财政就业扶贫产业扶贫资金				4,719.00			与收益相关
晨光-上犹县科技局高新技术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晨光-技术局 2017 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晨光-燃煤锅炉煤改气奖励金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晨光-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政府奖励	2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晨光-章贡区科学技术局 2017 专利资助	1,200.00						与收益相关
晨光-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券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晨光-增值税即征即退		18,918,885.95			2,289,534.86		与收益相关
晨光-全南县财政局奖励资金	1,002,600.00						与收益相关
晨光-全南县科技局科技创新奖励	50,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晨光-全南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岗补贴					43,538.36		与收益相关
晨光-全南县财政局财政贴息款			308,348.54				与收益相关
晨光-高性能单晶球状镨基稀土抛光粉项目		865,000.08			792,916.74		与资产相关
晨光-全南科技局专利款				300.00			与收益相关
晨光-经贸委发展基金				8,410.00			与收益相关
晨光-全南县财政局(县长质量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晨光-收全南县科学技术局奖金赣市财教字【2017】106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南-100 平方米工业设计创新服务大楼		105,000.00					与资产相关
晨光-产业扶持奖励金	67,100.00						与收益相关
晨光-人才个税奖	22,124.80						与收益相关
盛康宁-社保局稳岗补贴		1,830.00					与收益相关
科百瑞-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		20,000.00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百瑞-2018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		1,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百瑞-稳岗补贴款		9,268.00			10,425.00		与收益相关

科百瑞-主营业务首上台阶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百瑞-中小企业服务券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百瑞-春节慰问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乐山盛和-财政局拨付的大学生见习补贴				14,400.00			与收益相关
乐山盛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30,000.00			22,800.00			与收益相关
乐山盛和-财政局知识产权资助金	1,500.00			15,520.00			与收益相关
乐山盛和-发改委补助金				9,500.00			与收益相关
乐山盛和-财政局专利资金	1,200.00			5,100.00			与收益相关
乐山盛和-100 平房米工业设计创新服务大楼				96,250.00			与收益相关
乐山盛和-商务局首届进博会补贴	4,100.00						与收益相关
乐山盛和-知识产权局补贴	8,940.00						与收益相关
乐山盛和-服务券补贴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乐山盛和-稳岗就业补贴	5,000.00	69,441.09			73,937.00		与收益相关
乐山盛和-财政局锅炉资金补助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乐山盛和-四川知识专利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乐山盛和-经信局奖励款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418,664.80	26,002,751.33	2,552,048.54	2,977,713.00	8,945,678.01	952,3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83,142.68	2,224,200.60	683,142.68
对外捐赠	1,514,630.59	425,999.00	1,514,630.59
其他	1,970,238.44	5,675,903.65	1,970,238.44
合计	4,168,011.71	8,326,103.25	4,168,011.71

65、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515,268.45	85,279,042.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895,767.68	23,874,483.64
合计	81,619,500.77	109,153,526.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3,927,106.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8,481,776.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322,025.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99,760.4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99,974.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39,514.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18,193.4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70,589.27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831,946.85
所得税费用	81,619,500.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48、其他综合收益。

6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9,238,510.80	109,993,876.44
保函保证金		28,162,887.5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901,068.69	4,333,902.49
收到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	8,644,105.77	2,877,488.00
除政府补助外的营业外收入	379,359.13	2,016,053.06
收回标保证金、押金	13,524,171.81	
天泉国税局退土地款	3,000,000.00	
其他	3,424,526.62	2,893,620.27
合计	74,111,742.82	150,277,827.7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中付现支出	84,550,789.96	191,805,180.42
销售费用中付现支出	59,322,997.26	49,342,842.52
支付的保函、票据保证金	8,229,955.64	22,141,918.08
财务手续费支出	1,843,503.45	10,801,111.14
营业外支出	3,484,869.03	3,646,484.42
其他	4,372,155.58	29,905,111.53
合计	161,804,270.92	307,642,648.1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芒廷帕斯运营资金	216,021,176.24	
合计	216,021,176.2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芒廷帕斯运营资金	116,911,927.38	
汉鑫矿业借款	5,000,000.00	
武定宜高商贸有限公司	850,000.00	
支付外汇套期款	1,768,338.51	
处置资产缴纳的增值税		138,434.35
合计	124,530,265.89	138,434.35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承兑汇票保证金	50,502,680.94	164,302,957.80
非金融机构借款	69,861,002.89	612,943,160.15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		3,586,000.00
合计	120,363,683.83	780,832,117.9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117,214,678.01	133,518,139.69
非金融机构借款	112,565,402.89	707,082,758.26
融资服务手续费	8,857,287.14	6,249,525.91
回购股份	21,502,977.43	
支付前期购买子公司的投资款	2,302,572.80	
合计	262,442,918.27	846,850,423.86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2,307,605.94	315,000,975.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685,756.91	46,781,995.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777,330.45	62,950,482.45
无形资产摊销	28,804,079.21	27,458,772.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7,935.78	1,709,536.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771.45	-57,699.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0,558.06	2,224,200.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5,592.24	133,694.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980,349.40	105,915,441.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8,797.80	17,015,99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41,910.38	28,169,55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86,266.64	-4,295,067.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0,483,081.53	-484,850,395.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73,721.39	-743,619,105.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1,530,922.29	438,710,754.65
其他	-7,217,579.72	-20,208,16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71,855.27	-206,959,032.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1,140,838.66	584,720,657.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4,720,657.02	238,854,657.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79,818.36	345,865,999.8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8,276,252.75
其中：赣州晨兴矿产品有限公司	18,276,252.75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7.87
其中：赣州晨兴矿产品有限公司	77.87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赣州晨兴矿产品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8,276,174.88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71,140,838.66	584,720,657.02
其中：库存现金	122,167.47	287,497.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6,214,797.38	577,487,178.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803,873.81	6,945,981.4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140,838.66	584,720,657.0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3,554,088.8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56,806,286.09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75,563,600.2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6,856,495.31	抵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799,297.69	抵押借款
合计	423,579,768.19	/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069,725.68	6.8632	82,836,941.29
日元	283,374.16	0.0617	17,484.19
越南盾	290,643,605.00	0.0003	87,193.08
新加坡元	41.79	5.0062	209.2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145,583.20	6.8632	35,315,166.62
其他应收款			
美元	3,879,400.52	6.8632	26,625,101.65
港元	106,290.00	0.8762	93,13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美元	26,812,640.37	6.8632	184,020,513.39
短期借款			
美元	46,645,525.41	6.8632	320,137,569.99
应付账款			
美元	4,984,544.94	6.8632	34,209,928.83
其他应付款			
美元	7,503,756.93	6.8632	51,499,784.55
港元	9,655,915.41	0.8762	8,460,513.08

(2). 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越南稀土有限公司经营地在越南北宁省顺成县，是一家以生产、加工及提纯稀土中的稀有金及其他种类的金属，负责国内及国外市场的推广及销售的公司。记账本位币：越南盾。

2、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经营地在新加坡，主要进行项目和股权投资以及稀土矿产品、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合金以及有色金属产品的购销，记账本位币：美元。

3、盛和资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地在新加坡，主要进行进出口贸易、投资。记账本位币：美元。

7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晨光-年产 3500 吨稀土金属及合金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16
晨光-稀土开发利用综合项目	6,968,800.00	其他收益	696,879.84
晨光-稀土金属大电流低能耗电解槽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	6,700,000.00	其他收益	523,000.00
晨光-年产 8000 吨稀土金属生产线含氟废气环保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00	其他收益	186,000.00
晨光（步莱铽）-增值税返还	18,918,885.95	其他收益	18,918,885.95
晨光（全南）-高性能单晶球状铈基稀土抛光粉项目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865,000.08
晨光（步莱铽）-钕铁硼废料和荧光粉废料综合利用项目	15,880,000.00	其他收益	1,403,161.83
乐山盛和-采选冶炼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8,100,000.00	其他收益	852,631.58
乐山盛和-稀土冶炼分离信息化建设项目	850,000.00	其他收益	53,600.00
四川润和-2013 年稀土产业专项升级资金	4,020,000.00	其他收益	607,069.78
乐山盛和-M/D 含盐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技改项目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乐山盛和-攀西稀土氟碳铈矿清洁化冶炼技术研究及 2000tREO/示范线	560,000.00	其他收益	56,000.00
四川润和-2015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569,030.00	其他收益	56,903.00
四川润和-2014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403,600.00	其他收益	44,844.46
四川润和-稀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7,500.00
乐山盛和-少铈氯化稀土、氟化铈一步生产法技术应用及其产业化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乐山盛和-氟碳铈矿共伴生资源高效利用产业技术开发项目	248,000.00	其他收益	24,800.00
科百瑞-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科百瑞-峨边国库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	1,230,000.00	其他收益	1,230,000.00
稳岗就业补贴	169,644.65	其他收益	169,644.65
社保局稳岗补贴款	1,830.00	其他收益	1,830.00
晨光（全南）-100 平房米工业设计创新服务大楼	2,100,000.00	其他收益	105,000.00
海南文盛-2017 年第一季度稳增长企业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海南文盛-收长泰县经信局工业稳增长奖励	9,200.00	营业外收入	9,200.00
海南文盛-收到 2018 年第一季度工业增长正向奖励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晨光-上犹科技局专利奖励（实用新型 3 件）	6,000.00	营业外收入	6,000.00
晨光-上犹财政上台阶奖奖励	700,000.00	营业外收入	700,000.00
晨光-科学技术局专利补助	3,900.00	营业外收入	3,900.00

晨光-上犹财政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补助	170,000.00	营业外收入	170,000.00
晨光-商务局发展扶持资金	6,000.00	营业外收入	6,000.00
晨光-贫困劳动力工资补贴	73,800.00	营业外收入	73,800.00
晨光-技术局 2017 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晨光-燃煤锅炉煤改气奖励金	140,000.00	营业外收入	140,000.00
晨光-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政府奖励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晨光-章贡区科学技术局 2017 专利资助	1,200.00	营业外收入	1,200.00
晨光-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券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晨光-全南县财政局奖励资金	1,002,600.00	营业外收入	1,002,600.00
晨光-全南县科技局科技创新奖励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晨光-产业扶持奖励金	67,100.00	营业外收入	67,100.00
晨光-人才个税奖	22,124.80	营业外收入	22,124.80
科百瑞-主营业务首上台阶奖励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科百瑞-中小企业服务券补贴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乐山盛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乐山盛和-财政局知识产权资助金	1,5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
乐山盛和-财政局专利资金	1,200.00	营业外收入	1,200.00
乐山盛和-商务局首届进博会补贴	4,100.00	营业外收入	4,100.00
乐山盛和-知识产权局补贴	8,940.00	营业外收入	8,940.00
乐山盛和-服务券补贴资金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乐山盛和-稳岗就业补贴	5,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
乐山盛和-财政局锅炉资金补助	36,000.00	营业外收入	36,000.00
乐山盛和-四川知识专利奖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乐山盛和-经信局奖励款	250,000.00	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海南文盛-国际贸易融资项目资金	1,911,700.00	财务费用	1,911,700.00
海南文盛-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200,000.00	财务费用	200,000.00
海南文盛-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贸易融资项目	79,600.00	财务费用	79,600.00
海南文盛-出口信用保险贴息	52,400.00	财务费用	52,400.00
晨光-全南财政局财政贴息	308,348.54	财务费用	308,348.54
合计	85,890,503.94		31,973,464.6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 制权时 点的确 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 投资对应的合并 财务报表层面享 有该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的 公允价 值	按照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产 生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公允价值 的确定方法 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 股权投资相 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转入 投资损益的 金额
赣州晨兴矿 产品有限公 司	18,276,252.75	60%	协议转让	2018-12-31	营业执 照变更	51.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誉稀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誉”）于2018年6月份共同出资在宁波市注册成立宁波瑞昱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乐山盛和出资2100万元，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0%，北京金誉出资900万元，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公司法定代表人陆莎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CH2N81M，公司经营范围为纳米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稀土新材料、稀土产品、复合材料、化工原料和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和技术除外。

本公司的孙公司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在绵阳市成立四川润和功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其中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40万元，成都市普利兴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60万元，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各股东尚未出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余中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5MA63LU7W3H，公司经营范围铬系催化剂（不含危化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学试剂废物（不含危化品、不含危险废物）的回收；进出口业务代理。

本期新增子公司润和催化剂沙特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市成立，公司注册号103380772115，公司注册资金为3,750,000.00沙特里亚尔，在沙特投资建设年产五万吨催化剂项目。

本期新增子公司盛康宁（连云港）矿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1MEUQN02，公司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工业园祥和路22号，公司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由本公司子公司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认缴出资。营业范围为：实业投资；矿产品初加工、销售；矿业技术的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目前出资未到位，公司未开始正式运营。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	乐山	生产制造	99.99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	乐山	生产制造		38.1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市润和盛建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咨询行业		100.00	投资设立
REZELINTERNATIONAL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商品流通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润和功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绵阳市	绵阳市	商品流通		80.00	投资设立
润和催化剂沙特有限公司	沙特	利雅得	商品流通		100.00	投资设立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德昌县	德昌县	商品流通		100.00	投资设立
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商品流通		100.00	投资设立
越南稀土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	生产制造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盛和资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商品流通		70.00	投资设立
宁波瑞昱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商品流通		70.00	投资设立
乐山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	乐山	商品流通		100.00	投资设立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德昌县	德昌县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咨询行业	90.00		投资设立
盛康宁(连云港)矿业有限公司	江苏连云港	江苏连云港	咨询及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	攀枝花	生产制造	51.43		投资设立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	赣州	生产制造	99.99	0.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赣州	赣州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全南	全南	生产制造		9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赣州中辰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	赣州	生产制造		70.00	投资设立

赣州奥利斯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赣州	赣州	商品流通		100.00	投资设立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生产制造	99.99	0.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文昌	文昌	生产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长泰县	长泰县	生产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防城港市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防城港	防城港	选矿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雅安文盛精细锆有限公司	天全县	天全县	矿产品加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文盛钛业有限公司	天全县	天全县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广西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钦州	钦州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文盛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品流通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峨边县	峨边县	生产制造	71.43	28.5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12%的股权，是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十七个股东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在董事会中占有大多数，能够对公司进行控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0.0001	22.79		861.85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00	447,611.76		3,765,546.3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930,375,284.73	731,576,253.49	2,661,951,538.22	1,607,003,920.89	25,891,777.12	1,632,895,698.01	2,267,901,219.76	542,776,199.39	2,810,677,419.15	1,776,974,657.08	24,124,843.44	1,801,099,500.52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501,732,266.68	115,916,167.94	617,648,434.62	233,489,465.25	7,604,333.09	241,093,798.34	427,773,336.40	116,960,321.50	544,733,657.90	204,303,493.34	8,574,333.17	212,877,826.5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614,474,248.25	22,793,616.60	9,655,735.81	36,408,949.59	1,186,001,717.90	-16,938,837.71	-4,814,615.03	-147,548,701.69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403,776,050.46	44,761,176.10		39,008,403.25	280,440,489.37	60,448,678.40		25,944,739.39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天索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	苏州工业园区	投资咨询及管理		30.30	权益法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德昌县凤凰大道三段	德昌县凤凰大道三段	稀土有色金属矿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		30.50	权益法
宁夏丰华实业有限公司	平罗县太西镇太沙路东侧	平罗县太西镇太沙路东侧	稀土合金的生产及销售	33.51		权益法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冕宁县里庄乡	冕宁县里庄乡	稀土及伴生矿开采、加工、销售	36.00		权益法
深圳盛和岭南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投资咨询及管理	43.24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天索	中铝四川	丰华冶金	冕里稀土	深圳岭南	苏州天索	中铝四川	丰华冶金	冕里稀土	深圳岭南
流动资产	34,323,970.63	56,268,395.06	26,894,616.16	33,179,517.21	18,344,455.68	31,548,944.26	56,180,454.45	37,932,280.80	35,739,168.47	18,508,662.19
非流动资产	8,995,110.93	29,391,086.15	80,999,306.60	61,906,466.17		12,873,834.81	28,470,789.22	70,173,438.64	59,915,567.43	
资产合计	43,319,081.56	85,659,481.21	107,893,922.76	95,085,983.38	18,344,455.68	44,422,779.07	84,651,243.67	108,105,719.44	95,654,735.90	18,508,662.19
流动负债	7,166,396.76	448,734.72	35,249,299.73	13,110,242.04		3,413,194.46	137,081.39	39,018,241.07	7,713,422.01	120,0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166,396.76	448,734.72	35,249,299.73	13,110,242.04		3,413,194.46	137,081.39	39,018,241.07	7,713,422.01	12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1,686,413.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6,152,684.80	85,210,746.49	72,644,623.03	81,975,741.34	18,344,455.68	39,323,170.73	84,514,162.28	69,087,478.37	87,941,313.89	18,388,662.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954,263.49	25,989,277.68	24,343,213.18	29,511,266.88	7,932,142.64	11,914,920.73	25,776,819.50	23,151,214.00	31,658,873.00	7,951,257.53
调整事项							94,575.05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4,575.05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954,263.49	25,989,277.68	24,343,213.18	29,511,266.88	7,932,142.64	11,990,420.56	25,776,819.50	24,474,744.56	61,438,105.83	7,951,853.9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										

2018 年年度报告

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9,020,324.08	153,753,639.96	90,351,400.36	9,812,350.00		15,564,952.21	92,097,415.33	89,401,226.41		
净利润	-4,856,899.81	696,584.21	6,799,329.99	-7,012,831.35	-44,206.51	-6,236,696.03	834,756.98	7,243,419.28	-14,714,765.86	-101,187.8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856,899.81	696,584.21	6,799,329.99	-7,012,831.35	-44,206.51	-6,236,696.03	834,756.98	7,243,419.28	-14,714,765.86	-101,187.8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871,900.0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以下简称“德昌采选厂”）及其股东签订托管协议，由本公司受托经营管理德昌采选厂，托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期1年。协议各方同意，在托管期限内，本公司将固定净利润留存德昌采选厂后，剩余净利润作为托管费归本公司所有。依据托管协议，本年德昌采选厂实现净利润超过留存固定净利润2,018.41万元，本年实现的上年未实现内部采购利润3,718.75万元，本年采购未实现的内部采购利润为2,358.47万元，因此乐山盛和实现对德昌采选厂的托管收益3,378.79万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8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2,941,827.76	40,110,719.29
应收账款	35,315,166.62	21,960,353.68
其他应收款	27,354,591.18	23,472,222.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020,513.39	
应付账款	34,209,928.83	89,696,909.74
其他应付款	59,960,297.64	35,251,088.84
短期借款	320,137,569.99	81,022,065.29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但外币业务只占本公司销售业务很少一部分，本公司主要业务仍然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因此，本公司承担的外汇变动风险不重大。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对人民币升值 5%	4,147,091.39	4,147,091.39	2,005,535.95	2,005,535.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对人民币贬值 5%	-4,147,091.39	-4,147,091.39	-2,005,535.95	-2,005,535.95
应收账款	对人民币升值 5%	1,765,758.33	1,765,758.33	1,098,017.69	1,098,017.69
应收账款	对人民币贬值 5%	-1,765,758.33	-1,765,758.33	-1,098,017.69	-1,098,017.69
其他应收款	对人民币升值 5%	1,367,729.56	1,367,729.56	1,173,611.11	1,173,611.11
其他应收款	对人民币贬值 5%	-1,367,729.56	-1,367,729.56	-1,173,611.11	-1,173,611.11

款	值 5%				
短期借款	对人民币升值 5%	9,201,025.67	9,201,025.67	-4,484,845.49	-4,484,845.49
短期借款	对人民币贬值 5%	-9,201,025.67	-9,201,025.67	4,484,845.49	4,484,845.49
应付账款	对人民币升值 5%	16,006,878.50	16,006,878.50	-1,762,554.44	-1,762,554.44
应付账款	对人民币贬值 5%	-16,006,878.50	-16,006,878.50	1,762,554.44	1,762,554.44
其他应付款	对人民币升值 5%	1,710,496.44	1,710,496.44	-4,051,103.27	-4,051,103.27
其他应付款	对人民币贬值 5%	-1,710,496.44	-1,710,496.44	4,051,103.27	4,051,103.27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七、26、35、37)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 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 由于本公司取得的借款主要为固定利率, 故本公司承担的因利率变动风险不重大。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其比例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很小。因此, 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不重大。

2、信用风险

为降低信用风险, 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 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 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 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 详见本附注七、4“应收账款”及本附注七、6“其他应收款”的披露。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18,809.94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4,087.03 万元)。

(二) 金融资产转移

本年度，本公司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652,107,916.54 元。由于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银行，因此，本公司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贴现协议，如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银行有权要求本公司付清未结算的余额。因此本公司继续涉入了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298,279,224.11 元。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505,370.00			3,505,370.00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七)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上市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依据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收盘价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账面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作为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不重大。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矿业工程研究、矿产品鉴定	3,321.00	14.04	14.0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财政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夏丰华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盛和岭南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天索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全根	本公司股东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本公司股东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本公司股东
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	本公司股东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控股的公司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黄平所控制的公司
BeijingJinyu'sBusinessPartern	孙公司新加坡贸易的股东北京金誉的一致行动人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孙公司晨兴矿产品的股东
北京金誉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孙公司新加坡贸易的股东

SeidouCo.,Ltd. (盛堂商事株式会社)	本公司孙公司越南公司的股东
芒廷帕斯矿山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盛和参股企业
格陵兰矿物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乐山盛和参股企业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参股的公司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赣州中辰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孙公司四川润和的股东
卓润生	本公司孙公司四川润和的股东、董事长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林钢	本公司孙公司全南新资源的股东
唐光跃	本公司的总经理、董事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其他说明

本年年末将孙公司赣州晨兴矿产品有限公司处置, 年末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65,812.00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6,615,623.97	36,582,051.20
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	采购商品	99,675,434.22	
芒廷帕斯矿山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4,289,632.40	37,163,257.43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5,650,785.76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98,061.13	2,384,546.97
BeijingJinyu'sBusinessPartn	借入资金-利息支出	876,344.20	647,545.66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借入资金-利息支出	316,547.83	
北京金誉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948,717.9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724,285.29	3,128,205.13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41,025.64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6,153.85
北京金誉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065,517.40	7,653,777.75
SeidouCo.,Ltd. (盛堂商事株式会社)	销售商品	13,051,382.10	9,824,311.76
宁夏丰华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98,264.30	4,233,484.41
芒廷帕斯矿山运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012,419.55	3,402,838.81
格陵兰矿物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18.13
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	销售商品	110,0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托管公司实现收益扣除支付委托方约定每年固定净利润	33,787,972.38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7-28	2018-12-20	是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7-7-2	2019-7-2	否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7-11	2020-7-11	否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8-9-12	2019-9-12	否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1-10	2019-1-9	否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8-12-11	2019-12-10	否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7-13	2019-7-10	否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8-5-31	2018-10-1	是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6-12	2018-1-26	是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9-11	2018-8-7	是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1-22	2018-3-20	是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12-8	2018-11-29	是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0	2018-1-29	2019-1-28	否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8-1-29	2019-1-28	否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5-18	2019-5-17	否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6-29	2019-6-24	否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12-20	2019-12-20	否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3-27	2018-12-20	是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6-12-21	2018-12-20	是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9-1	2018-2-28	是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8-17	2018-8-16	是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1-23	2018-1-22	是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6-16	2018-6-15	是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10	2019-1-9	否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1-29	2019-11-28	否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7-13	2019-7-12	否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1-9	2018-7-17	否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2-9	2018-8-9	是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8-8-17	2019-2-16	否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7-23	2019-7-22	否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6-6	2019-6-5	否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8-24	2020-8-24	否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018-4-16	2021-4-15	否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000.00	2018-5-9	2019-5-9	否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5-28	2019-5-27	否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5-28	2019-5-27	否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8-6-4	2019-6-4	否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7-3	2019-6-25	否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7-17	2019-7-16	否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12-21	2018-12-21	是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7-12-21	2018-12-21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董文、董赟、海拓土地及土地上建筑物、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017-1-20	2018-1-19	是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董文、谢俊容	140,000,000.00	2017-6-5	2018-6-4	是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文	130,000,000.00	2017-12-21	2018-12-21	是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文、谢俊容、海拓土地及土地上建筑物	125,000,000.00	2018-4-16	2021-4-15	否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董文、谢俊容、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8-6-4	2019-6-4	否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董文、谢俊容(担保)、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工业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抵押)、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押)	100,000,000.00	2018-7-17	2019-7-16	否
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董文	106,250,000.00	2017-9-6	2020-9-5	否
董文、谢俊荣	30,000,000.00	2017-2-17	2018-2-17	是
董文、谢俊容、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1-18	2019-1-18	否
全南新资源	18,000,000.00	2017-3-21	2018-3-20	是
全南新资源	18,000,000.00	2018-4-19	2019-4-18	否
黄平盛和资源限售股质押 3200 万股、盛和资源担保	250,000,000.00	2018-12-11	2019-12-10	否
黄平和罗洁担保	20,000,000.00	2017-9-25	2019-9-25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王全根	252,622.20	2018-04-16	2018-04-16	美元
王全根	211,003.50	2018-05-18	2018-05-18	美元
王全根	86,374.30	2018-05-18	2018-08-13	美元
BeijingJinyu'sBusinessPartern	2,000,000.00	2017-07-28	2018-08-24	美元
BeijingJinyu'sBusinessPartern	2,000,000.00	2018-08-25	2018-09-20	美元
BeijingJinyu'sBusinessPartern	2,000,000.00	2018-08-25	2018-11-08	美元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12-25	2018-01-11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8-05-17	2018-05-21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18-06-08	2018-10-31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8-06-15	2018-10-31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8-08-08	2018-08-12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8-08-13	2018-08-15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8-08-16	2018-08-23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18-08-24	2018-08-28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18-08-29	2018-08-30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0	2018-08-30	2018-09-06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8-09-07	2018-09-19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0	2018-09-20	2018-09-21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8-09-22	2018-09-24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0	2018-09-25	2018-09-26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09-30	2018-10-11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6,200,000.00	2018-10-02	2018-11-07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8-10-17	2018-10-30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12-13	2018-12-19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5.93	525.9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SeidouCo.,Ltd. (盛堂商事株式会社)	11,008,435.54	550,421.78	6,562,166.38	328,108.32
应收账款	芒廷帕斯矿山运营有限公司	3,355,555.74	167,777.79		
应收账款	宁夏丰华实业有限公司	4,358,194.23	217,909.71	6,325,559.76	1,048,545.38
	合计	18,722,185.51	936,109.28	12,887,726.14	1,376,653.70
预付款项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5,756.45			
预付款项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3,800,000.00			
预付款项	芒廷帕斯矿山运营有限公司			300,292,615.31	
预付款项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69,545,821.49	
预付款项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34,313.28			
预付款项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1,900.00	
	合计	3,850,069.73		369,990,336.80	
其他应收款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1,704,197.76	1,920,419.78	16,704,197.76	835,209.89
其他应收款	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	20,184,145.94	1,009,207.30		
	合计	41,888,343.70	2,929,627.08	16,704,197.76	835,209.89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芒廷帕斯矿山运营有限公司		31,224,365.56
应付账款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1,214,262.85
	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	35,142,024.91	
	合计	35,142,024.91	32,438,628.41
应付股利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795,292.43	795,292.43
应付股利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198,823.11
应付股利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60,827.00	1,660,827.00
应付股利	卓润生	1,567.34	1,567.34
应付股利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2,743,204.96
应付股利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25,000.00	34,225,000.00
应付股利	林钢	3,200,000.00	3,200,000.00
	合计	39,882,686.77	52,824,714.84
其他应付款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其他应付款	唐光跃		6,000.00
其他应付款	罗杰盛		2,648.89
其他应付款	卓润生		11,542.74
其他应付款	北京金誉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37,404,440.00	64,493,337.06
其他应付款	BeijingJinyu'sBusinessPartern	5,342,811.02	14,545,405.27
其他应付款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316,547.83	3,593,784.60
其他应付款	董艳		68,263.36
	合计	43,064,898.85	82,720,981.92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拟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国际贸易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贸易”）与境外机构合作，联合投标海外稀土矿山项目，新加坡贸易将参股项目公司并为海外稀土矿山项目提供技术和市场服务。新加坡贸易与 MP MINE OPERATIONS LLC（以下简称“MPMO”）签署技术服务协议、包销协议、市场和分销协议、担保协议、股东间协议和质押协议。新加坡贸易签署的系列合作协议在项目中标、资产完成交割当日才生效。按照前述协议，新加坡贸易拟向 MPMO 支付 5,000 万美元的预付款，同意乐山盛和为新加坡贸易履行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在新加坡贸易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下，MPMO 完成了试产阶段且生产稳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贸易已经支付 MPMO 2,975 万美元，此外根据协议约定新加坡贸易还支付了 MPMO 3,000 万美元的额外预付款，共计 5,975 万美元。报告期内，MPMO 通过库存产品的销售及政府保证金的退还款项已向新加坡贸易返还 3,294 万美元，待返还金额剩余 2,681 万美元。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与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签订了镨钕合金《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NX2018011809）。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在 2018 年 1 月 20 日将被告所订购的镨钕金属 10000 公斤，按照被告的指定代为交付给赣州华京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方也已经签收对货物质量没有提出任何异议。货物收悉后被告陆续支付部分货款，并在 2018 年 6 月 11 日双方进行了对账。2018 年 8 月 13 日，被告二向原告出具了一份承诺函，同意就被告一所欠原告的剩余货款以及追索该货款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过原告多次催告，被告还是无法清还所有货款引发诉讼。2018 年 12 月 3 日，上犹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原告的主张，被告未上诉现判决已经生效。判决后被告未予以履行，2019 年 2 月 20 日原告已向上犹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经立案。据了解，两被告的法定代表人钟小伟年前已经被羁押，公司也无法正常生产，两公司在各法院的诉讼案件也非常多，目前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本公司已经对该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2011 年 9 月 19 日，杨国芬（原告）应聘到雅安文盛精细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文盛”）处，从事炉窑车间相关工作。按照双方的约定，杨国芬的工作试用期为 3 个月。2011 年 12 月 5 日，杨国芬发生交通事故，对方肇事车辆司机负全责。2012 年 11 月，雅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认定其为工伤，2017 年 3 月，四川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结论为 4 级伤残。2017 年 9 月，杨国芬向天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申请如下：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雅安文盛的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2、请求判令被告雅安文盛一次性支付原告二倍工资差额共计 58,267.16 元；3、请求判令被告雅安文盛一次性支付原告解除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金 23,229 元；4、请求判令被告雅安文盛一次性支付原告必然发生的后续治疗费 25,000 元；5、请求判令被告雅安文盛一次性支付原告停工留薪期满后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和护理费 287,634 元；6、请求判令被告雅安文盛一次性支付原告工伤期间的营养费 70,244 元；7、请求判令被告雅安文盛一次性支付原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扣除第三人已赔付医疗费后）1,516,746.84 元。天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杨国芬“仲裁请求超过申请时效”为由作出了不予受理的决定。杨国芬于同月向天全县人民法院起诉，提出上述诉求并要求判令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案经天全县人民法院一审、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后，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一审认定事实

实不清为由”裁定发回天全县人民法院重审。本案现处于天全县人民法院重一审阶段，开庭时间暂未确定。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08年6月25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山西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山西太原中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房地产”)在交行山西分行的25,000,000.00元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2008年11月28日至2009年6月25日。本公司以及太原中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太原中保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邢拴林、邢润英、张丽峰为该贷款提供担保。贷款到期时，中保房地产未按期归还本金及利息(截止2011年5月21日为4,586,643.75元，利息应算至贷款本金还清为止)。

2011年7月21日，本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交行山西分行要求第一被告中保房地产、本公司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保证人连带清偿上述贷款及利息。

2012年1月13日，本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上述案件的传票。2012年2月2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本公司到庭参加审理，而中保房地产及其他相关被告均未到庭。本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庭审了解到，债务人中保房地产与太原中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太原中保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保证人邢拴林；保证人邢润英、张丽峰均为邢拴林的直系亲属。

在案件审理中，交行山西分行于2013年10月10日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签订《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将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并在2013年10月16日的山西经济日报社刊登债权转让及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13年12月20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并商初字第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保房地产偿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借款本金25,000,000.00元及利息(从2009年9月22日开始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办法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本公司与太原中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6位担保人对上述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鉴于中保房地产目前经营状况不佳、偿债能力较差且涉及多起诉讼，关联保证人较本公司偿债能力弱、企业信用度低的情况，本公司对上述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29,205,525.98元。

公司本年收到该笔对外担保债务的相关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对太原中保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债务履行情况说明》的抄送函，中保房产公司已按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还款义务。根据本公司与交行山西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公司不需再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责任解除，因此本公司将其挂账的预计负债与其他应收款29,205,525.98元同时冲销。

(3)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参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权益”部分。

(4)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结清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21.95万元，尚未结清银行借款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1,700.00万元，由于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未发生违约，且偿债能力及信用等级良好，本公司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2,584,797.1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2,584,797.1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除上述“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外,本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情。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海南分部、赣州分部和乐山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地区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锆钛选矿及加工、南方重离子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和四川境内的氟碳铈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海南分部	赣州分部	乐山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548,207,170.25	3,202,979,771.89	2,156,712,367.10	759,597,145.28	6,148,302,163.96
主营业务成本	1,138,826,973.00	2,850,780,111.90	1,976,679,254.01	691,675,222.78	5,274,611,116.13
资产总额	2,546,015,309.69	2,525,947,597.57	9,431,092,697.51	5,711,562,895.15	8,791,492,709.62
负债总额	1,169,911,901.10	1,176,601,035.58	2,205,880,125.38	1,143,961,471.23	3,408,431,590.83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共管账户内资金使用、被相关法院划扣或冻结的情况

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炭集团”）按照承诺向共管账户存入保证金1.3亿元，由四方监管。共管账户系以焦炭集团名义申请，用以支付上市公司重组前已披露的2起对外担保事项在内的或有负债。经四方当事人同意，依据《账户管理协议》约定使用过两次共管资金，即为清偿约定债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67,965,749.56元和深圳电子公司注销时补缴税款111,025.64元。

由于焦炭集团自身债务原因，共管账户内的大部分资金被相关人民法院等根据生效判决《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其他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书划扣和冻结。其中：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依据[2015]杭下执民字第3160-1号《执行裁定书》划走52,960,525.00元，被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划走214,868.39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共管账户资金余额为0万元，即根据共管账户银行提供的文件显示，均已被相关人民法院冻结或重复冻结。经问询，其中：被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依据(2016)晋0109民初字第259号之一《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499万元；被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6)粤06执18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2016)粤06执188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该冻结为轮候冻结。2017年初，共管账户再次被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7）川20执40号执行裁定书冻结2,497,700.00元，被山西省介休市人民法院依据(2017年)晋0781民初651号民事裁定书轮候查封952万元，2018年初被佛山法院执行453万元。

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向太原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获得太原仲裁委员会受理，2019年2月19日，公司收到太原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并仲裁字第480号】，现将该仲裁的裁决结果、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因中保房产案件项下申请人担保责任解除而应当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人民币29,205,525.98元及自2018年7月24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2、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代垫执行款项人民币1,130,986元；3、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代垫税费人民币4,361,992.24元，及滞纳金826,566.66元；4、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5、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306,483元，由申请人承担40,848元，被申请人承担265,635元。仲裁费用已由申请人预付，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申请人。如被申请人未按照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二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9,030,944.61	56,677,382.60
其他应收款	672,917,324.99	797,941,368.72
合计	721,948,269.60	854,618,751.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56,677,382.60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58,817.43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865,640.16	
四川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4,614,187.02	
宁夏丰华实业有限公司	1,092,300.00	
合计	49,030,944.61	56,677,382.6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5,439,413.35	98.69			665,439,413.35	794,588,047.25	99.51			794,588,047.2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19,777.18	1.31	1,341,865.54	15.21	7,477,911.64	3,913,489.98	0.49	560,168.51	14.31	3,353,321.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74,259,190.53	/	1,341,865.54	/	672,917,324.99	798,501,537.23	/	560,168.51	/	797,941,368.7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98,520.48	244,926.02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898,520.48	244,926.02	5.00
1 至 2 年	1,787,077.18	178,707.72	10.00
2 至 3 年	744,289.83	223,286.95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389,889.69	694,944.85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819,777.18	1,341,865.54	15.2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及借款	665,439,413.35	765,382,521.27
贷款担保款		29,205,525.98
保证金、备用金及代垫费用	885,535.46	77,330.00
其他	7,934,241.72	3,836,159.98
合计	674,259,190.53	798,501,537.2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81,697.0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295,409,155.56	1年以内	43.81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181,417,450.00	1年以内	26.91	
乐山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126,850,557.99	1年以内	18.81	
四川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50,442,249.80	1年以内	7.48	
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10,300,000.00	1-2年	1.53	
合计	/	664,419,413.35	/	98.5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55,896,323.74		5,355,896,323.74	5,355,896,323.74		5,355,896,323.7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2,500,895.38		92,500,895.38	93,864,704.31		93,864,704.31
合计	5,448,397,219.12		5,448,397,219.12	5,449,761,028.05		5,449,761,028.0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200,355,687.53			2,200,355,687.53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0.00			10,800,000.00		
赣州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28,908,469.60			1,328,908,469.60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1,216,093.04			1,531,216,093.04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89,616,073.57			189,616,073.57		
合计	5,355,896,323.74			5,355,896,323.7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宁夏丰华实业有限公司	24,474,744.56			2,272,246.43			1,092,300.00			25,654,690.99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61,438,105.83			-2,524,639.03						58,913,466.80	
深圳盛和岭南投资有限公司	7,951,853.92			-19,116.33						7,932,737.59	
小计	93,864,704.31			-271,508.93			1,092,300.00			92,500,895.38	
合计	93,864,704.31			-271,508.93			1,092,300.00			92,500,895.3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226,553.77			
合计	226,553.77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442,500.00	39,999,96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1,508.93	-2,913,571.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5,468.89	44,88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84,406.85	-56,324.28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87,262,053.11	37,074,944.6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0,822.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54,578.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4,24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4,467.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617.50	个税手续费
所得税影响额	-2,070,883.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8,909.95	
合计	9,188,816.6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收入	33,787,972.38	见注释1
增值税退税	18,918,885.95	见注释2

注1：本公司对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以下简称“德昌采选厂”）托管，其托管所产生主要产品销售给本公司进行继续生产，且对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的托管持续发生，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因此我们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注2：根据财税（2015）78号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根据文件中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赣州步莱斌新资源有限公司属于目录中3.6利用稀土产品加工废料，废弃稀土产品及拆解物生产稀土金属及稀土氧化物，按照所缴纳的增值税的30%进行退税。享受的该部分退税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1	0.1632	0.1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3	0.1580	0.158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泽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胡泽松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3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